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FRONTPAGE 富比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 建 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股 份 發 售 方 式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55**

獨家保薦人

富 比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32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0.26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發公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至0.3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發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
的認購結果及水平及分配基準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 dic.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星期二)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少於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發送／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至9)*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股票*(附註5至8)*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有)。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可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根據股份發售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dic.hk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8

頁次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54

歷史、發展及重組 63

業務 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9

關連交易 114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9

股本 141

主要股東 144

財務資料 145

包銷 19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提供由我們的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至分包商(我們依賴其完成項目)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包費佔我們直接成本的58.4%、61.0%及6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DEC」品牌通過5家分店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荃灣分店從銷售瓷磚、地板及陶瓷、潔具、浴室設備及配件等裝修材料亦錄得少量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從385個項目、446個項目及361個項目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所涉及項目數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335	89,798	88.1	391	104,644	88.4	313	69,590	89.1	331	77,993	86.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50	12,080	11.9	55	13,048	11.0	35	8,069	10.3	30	11,103	12.3
裝修材料銷售	–	–	–	–	656	0.6	–	435	0.6	–	1,200	1.3
總計	385	101,878	100.0	446	118,348	100.0	348	78,094	100.0	361	90,29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性質進一步細分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28,612	31.9	32,390	31.0	21,855	31.4	22,568	28.9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2,327	19.3	2,557	19.6	1,886	23.4	2,647	23.8
裝修材料銷售	–	–	195	29.7	125	28.7	347	28.9
總計	30,939	30.4	35,142	29.7	23,866	30.6	25,562	28.3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在建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將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62	52,264	90.8	28,051	24,213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2	5,326	9.2	4,221	1,105
總計	64	57,590	100.0	32,272	25,31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分店詳情：

分店位置	開始營運	終止營運
香港島		
灣仔駱克道382號莊士企業大廈17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9樓904及905室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九龍		
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8樓1及2室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樓2905室	二零一六年五月	–
新界		
沙田連城廣場第616號舖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二零一六年六月	–
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C座10樓2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	–

有關我們分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大部分住宅物業項目客戶為透過我們廣告或現有或老客戶轉介而吸引的新客戶。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收益約3.2%、3.3%及5.1%。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貢獻收益11.4%、11.0%及17.9%。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有關合約乃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

供應商可廣泛分類為(i)分包商；及(ii)裝修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服務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4.2%、20.6%及31.3%。於往績記錄期，五大材料供應商所提供的裝修材料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7.7%、17.4%及11.7%。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各節。

定價策略

我們依賴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考慮各項目的大小、複雜性及規格，以及估計分包商的投入及相應成本以及材料成本的價格趨勢，以釐定整個項目的概約成本。然後，我們按成本加上我們相信足於令我們賺取合理的溢利，且在與我們估計成本有任何差異時亦有足夠緩衝的毛利率。於釐定我們的利潤時，我們亦考慮產能、估計工程期限、相關風險、工程困難性及市場的競爭狀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為客戶提供折扣，比例不超過合約總額的10%。

競爭格局

我們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營運。根據歐睿報告，市場上並無單一市場領先者可左右行業的發展方向，乃由於該行業高度分散。基於我們提供的數據及歐睿自身的行業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益佔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的約2.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

- 建立了歷史悠久的品牌；
- 業務網絡遍及香港；
- 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 強大、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管理層團隊；及
- 與我們分包商良好的關係。

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策略可令我們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達致可持續增長：

- 通過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 宣傳我們的品牌、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
- 繼續加強內部培訓及招聘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更在我們的控制以外。我們相信，有關我們業務的較重要風險如下：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日後可能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收購有可能貶值的辦公室物業，而收購可能對我們總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造成影響；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不會長期委聘我們及可能僅於一段長時期後全新委聘我們；
- 我們依賴透過準時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成功地滿足客戶偏好的能力；
- 在業務營運中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及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而我們可能須對其違約或不遵守法例及規例負責。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重要風險，　閣下須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關連交易

於上市之前，本集團已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訂立若干交易，以租賃現時用作分店或儲物倉的部分物業。部分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物業框架協議，以使用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為分店或儲物倉。有關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產生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附錄二載列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該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中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附錄二載列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載列的資料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878	118,348	78,094	90,296
直接成本	(70,939)	(83,206)	(54,228)	(64,734)
毛利	30,939	35,142	23,866	25,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1	20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862)	(23,538)	(13,947)	(18,010)
經營溢利	14,077	11,625	9,939	7,557
融資成本	(25)	(50)	(2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所得稅開支	(2,108)	(2,383)	(1,698)	(1,74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44	9,192	8,212	5,7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68	8,987	8,077	5,134
非控股權益	(24)	205	135	651
	11,944	9,192	8,212	5,785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0	2,102	12,712
流動資產	32,612	34,351	27,223
總資產	33,822	36,453	39,935
非流動負債	423	805	619
流動負債	25,388	18,445	32,328
總負債	25,811	19,250	32,947
權益總額	8,011	17,203	6,988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541	13,011	10,886	8,43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32	(3,110)	(857)	18,2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	(563)	(479)	(1,58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35)	(280)	(183)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86	(3,953)	(1,519)	16,4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16	6,402	6,402	2,4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2	2,449	4,883	18,854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對我們董事陳先生的現金墊款約13,086,000港元以供彼個人使用；(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減少約6,274,000港元；及(iii)繳付香港利得稅約3,59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一段。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附註1)*	30.4%	29.7%	28.3%
純利率*(附註2)*	11.7%	7.6%	5.7%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48.9%	52.8%	124.8%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4)*	35.4%	24.7%	19.2%

附註：

1. 毛利率按我們收益減各年／期的直接成本除以同年／期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2. 純利率按各年／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期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3. 股本回報率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年／期應佔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年／期末應佔總股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或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65/244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而計算。

4. 總資產收益率基於各年／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或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65/244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而計算。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駿華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

為了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我們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彼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首12個月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而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透過大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獲豁免)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設立有關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該自願

性禁售期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所述的一般規定之外。有關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控股股東作出禁售承諾」及「包銷」一節中「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各節。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累計虧損約4,034,000港元。我們的累積虧損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業務規模較當前規模小數倍。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面臨了三次少有的重大挫折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虧損，即於二零零三年底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二零零七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於二零一零年底香港首次對物業市場採取冷卻措施。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有利可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增加廣告及相關開支來提高營銷力度，並經過多年的營銷努力，DEC品牌在香港獲得認可。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授「二零一五年《TVB周刊》最強人氣品牌大獎」，為最受歡迎的室內設計公司。我們的設計經常在多個電視節目上亮相，提供對室內設計的見解及意念。我們品牌獲得認可促進了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定價帶來靈活性，乃由於其為消費者提供我們質素及服務方面的保證及信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i)逐步將我們的門市從購物中心內的大面積物業遷入商業大廈中的小面積物業；(ii)透過投入更多精力於比較多家分包商及供應商對大型項目及高成本項目的報價，執行監控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的政策；(iii)對固定成本(包括給予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採納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v)升級可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監控項目進度及盈利能力，更好地管理成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大幅改善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能夠承受重大市場中斷，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執行新的加徵物業印花稅措施。

近期業務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23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5,10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1,93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淨流動資產／(負債)」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我們從客戶獲得36份新訂單，合約總額約為11,726,000港元，按已簽署的新訂單合約金額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2%。

除我們近期發展及下文「上市開支」一段的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基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7,525,000港元，其中約5,821,000港元直接由發行發售股份產生及將資本化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權益中扣除，約2,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及約8,721,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0.2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0.26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董事預計我們因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經紀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40,475,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我們因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表所解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9,000	–	–	2,000	12,000	**23,000**	56.8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200	900	800	900	800	**4,600**	11.4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790	910	1,000	1,100	1,700	**5,500**	13.6
升級資訊系統	200	400	900	400	400	**2,300**	5.7
發展車隊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7.4
一般營運資金	415	415	415	415	415	**2,075**	5.1
	12,205	3,225	3,715	5,415	15,915	**40,475**	100.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向駿志當時的股東(陳先生)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陳先生款項。

我們當前未有制定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股息將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撥付。

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段。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	208,000,000港元至256,000,000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0.26港元至0.32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為0.06港元；及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計算為0.07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26港元及0.32港元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達致。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且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佳名」	指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下的屋宇署署長及屋宇署主管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現有及新建私營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陳先生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駿華」	指	駿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歐睿國際」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其編製歐睿報告之獨立市場調研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歐睿國際就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ame Protector」	指	Fame Protecto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豪迅」	指	豪迅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景天集團」	指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陳先生」	指	陳禮善先生，本公司的發起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席
「呂先生」	指	呂敦潤先生，持有龍基25.0%權益的股東及龍基的董事
「黃女士」	指	黃庭暖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龍基」	指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發售股份所按照的以港元計值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與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進一步所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於香港有條件向公眾提呈發售以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進一步所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駿志」	指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志(澳門)」	指	駿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i Tsui Ping女士及Wong Yin Fa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6%及4%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股份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語、釋義及簡稱的說明，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含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平安卡」	指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主要有關組織為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而採取之行動，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ISO 9001:2008」	指	ISO頒佈的ISO 9000質量管理體系之準則，證實組織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
「ISO 14001:2004」	指	ISO頒佈的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之準則，其訂明組織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頒佈的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範，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範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之準則，其訂明於組織內控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的要求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相信」、「可能」、「預期」、「進行」、「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詞語或相似詞語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一般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我們將經營所在環境的各種假設。該等反映有關當前我們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面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該等風險而下跌，且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11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應收陳先生款項增加所致。

倘我們無法為營運錄得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的資金以為我們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將從其他資金來源取得足夠的現金以為我們營運撥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日後可能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105,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及陳先生讓與石門的物業作為陳先生欠付款項的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於貸款到期時我們無法再次為若干貸款融資，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不能保證將來總是能夠於貸款到期時取得必要的資金以就我們借貸再融資

或取得新借貸以為營運或資本承擔融資。倘我們無法於該等借貸到期時再次就此融資或取得足夠借貸以為營運撥資，則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收購有可能貶值的辦公室物業，而收購可能對我們總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辦公室、工場及儲物倉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為迎合擴大業務，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業務覆蓋範圍，鞏固市場地位。此外，我們辦公室物業(例如位於荃灣TML 廣場的辦公室)的部分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我們計劃使用約23,0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4%(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於上市後的30個月內各自收購荃灣及鰂魚涌兩項約為1,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及為之裝修。

然而，概不保證購買辦公室將對本集團有利。例如，交易價乃商業物業市場週期的高價，且隨後市價可能迅速及大幅向下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物業的賬面值減值可能乃必然，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收購辦公室物業後，其賬面值可能佔我們總資產的大部分，而辦公室物業的價值貶值亦可能對本公司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將對股東投資回報造成影響。

另外，透過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新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可能由於資金有限而必須放棄其他可供考慮且可產生較高的投資回報的投資選擇。憑藉將會擴大我們資產基礎及股本基礎的股份發售新資金，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租金節省貢獻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收益率將不太可能達致與過往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收益率相同的水平。因此，於上市後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及股本回報率很有可能會下降。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不會經常委聘我們及可能僅於一段長時期後及完全按其酌情決定委聘我們

我們乃按單個項目獲客戶委聘，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於項目完成後，客戶無須就後續項目再委聘我們。因此，我們來自項目的收益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自

現有及之前的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房地產市況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客戶一般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擁有人或業主。授予我們的項目數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當前市況，包括物業價格趨勢；香港政府實行的物業市場壓抑樓價措施；香港經濟波動、物業開發商推出的物業可行性；及香港經濟的一般情況及發展。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依賴透過適時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成功地滿足客戶偏好的能力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預見及把握設計市場趨勢以及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鑒於室內設計行業中客戶偏好各有不同，帶有非常高的主觀性以及室內設計市場趨勢的快速變化，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地預見、把握或回應客戶的偏好以及介紹其喜好及商業上可行的設計或及時完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業務營運中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過往以及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執行董事蘇女士及洪先生以及行政總裁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對客戶偏好的理解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陳先生、蘇女士、洪先生及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如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離開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嚴重被擾亂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材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且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業務採購各種材料，例如客戶定制的傢俬、原材料、天花板、牆壁及地板。材料成本為我們直接成本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22,145,000港元、23,864,000港元及13,920,000港元或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31.2%、28.7%及21.5%。於我們向準客戶提交初步提議時，我們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加提成利潤編製報價。然而，實際材料成本將不會最終確定直至我們於整個執行期間已與供應商訂立正式的協議及相關裝修或翻新項目完成。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於未來有關期間材料成本將不會出現任何波動，倘發生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日後供應商的材料成本上漲及我們無法即時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營運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而我們可能須對其違約或不遵守法例及規例負責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包費佔我們直接成本的58.4%、61.0%及69.9%。

當我們的項目需要分包商的服務時，我們未必能隨時尋得適合的分包商。倘某一分包商未能提供服務而我們不能尋得其他合適的分包商按相若的條款與價格開展若干工程，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分包商的服務不能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使我們妥善承擔工程不達標的責任及甚至面臨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此外，我們的分包商若違反安全、環保及／或僱傭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則會面臨指控，這或會影響其重續牌照的能力，且情節嚴重者則會導致吊銷牌照。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須物色並委聘其他分包商替代，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和時間及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延遲完成項目。

倘分包商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或面臨檢控。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我們的分包商於項目工地僱用非法入境者，本集團或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

再者，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隨後各類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我們的分包商若未能按時向其僱員支付工資，則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工人短缺及分包商成本上升可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由於裝修工程性質上屬密集式勞動，我們需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分包商的穩定供應。在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遇到招聘或挽留技術分包商的困難或面臨不斷增加的分包商成本。在我們行業對合資格人士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技能和經驗的分包商，或完全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分包商。任何未能以合理成本且及時吸引合格技術分包商，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優勢，破壞我們擴展能力及阻礙我們收益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第三方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有關我們業務、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信息，可能對我們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第三方未獲授權使用透過我們公司網站及／或社交媒體可查閱的我們的品牌或有關我們業務、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信息，可能對我們品牌、業務及聲譽的價值(包括品質認知度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靠度)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5項商標及在中國有2項商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未獲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品牌或所述信息。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以保障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該等法律行動可能導致大額費用及轉移我們的資源，並可擾亂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

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客戶和日後獲得推介之機會流失或導致本集團難以憑其聲譽及商譽獲得新項目。如任何客戶對我們工作不滿意，無論是否有理據，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投訴並引起公眾注意，則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營運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單，部分原因為董事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的業務損失、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變化所產生不利影響而導致的業務損失等。倘發生事故而本集團保險保障不足或並無保險保障，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現有條款及／或合理的商業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釐定成本

我們基於工程期限、風險、工程困難度及市場競爭情況等若干因素釐定項目的價格。該等因素可能受到多種無法控制情況的影響，例如：(i) 材料及分包商短缺及成本上漲；(ii) 客戶要求更改裝修設計及圖則；及 (iii) 與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糾紛。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如重大偏離我們的預期可導致延後完工及我們成本超支，因此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面臨未來計劃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基於當前假設及目標作出。未來計劃的執行可能受到會否獲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所規限。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阻礙，例如香港一般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按我們的初步計劃及時間表實現。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具有競爭性的行業開展業務，未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營運。根據歐睿報告，市場上並無單一市場領先者可左右行業的發展方向，乃由於該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不僅面臨來自其他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亦面臨來自註冊建築師、設計公司及裝修承建商的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參與市場競爭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未必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股份發售之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是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顯著不同於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然而，即使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也不能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可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也不能保證股份一直維持在創業板上市及交易。本集團不能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倘我們股份並無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於股份發售後未維持該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資金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以及本集團公佈推出新服務及／或投資、建立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是否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均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家將經歷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06港元及每股約0.07港元。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

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我們現有股東若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交易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向駿志當時的股東(陳先生)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陳先生款項。除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尺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任何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或非源自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上市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透過定價協議釐定的發售價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列示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股份可

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及上市後，合共200,000,000股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獲批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外，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之權益外，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向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45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列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票可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作有效交付。倘　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外界對我們的認許，給予客戶更多信心。此外，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約40,475,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資本基礎。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並且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為香港的機構性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權。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翻譯為英文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捨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列表內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爵仕居 月桂徑1號屋	中國
洪立家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邨 浩明苑 A座26樓3室	中國
蘇曉碧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 J座15樓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景荔徑8號 盈暉臺 2座29樓D室	中國
呂麗珍女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順寧道501-511號 永寧大廈 A座20樓A2室	中國
吳龍昌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寶馬山 山賢路8號 6座11樓B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1-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 ABI廣場 吉寶路11號
物業估值師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19樓 H室
公司秘書	蘇永發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盛苑 盛泉閣 1001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禮善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爵仕居 月桂徑1號屋 蘇永發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盛苑 盛泉閣 1001室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爵仕居 月桂徑1號屋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吳龍昌先生 關毅傑先生 陳禮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龍昌先生*(主席)*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陳禮善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廣場 1期6樓 608號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1座12樓
公司網站	*www.dic.hk（該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列示的資料已由歐睿國際編製並基於公開可用的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反映市況估計，及主要作為一項市場研究工具編製。歐睿國際所述者不應視為歐睿國際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適當性的意見。我們董事相信，本節載列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及審慎的行動。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不準確或有誤導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歐睿國際編製及本節載列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及任何彼等獨立核實，且歐睿國際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於作出或制止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一般資料

我們已委託歐睿對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作出獨立市場調研及分析，並同意就歐睿報告支付約51,840美元的費用。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家全球研究組織，有逾500名全職員工及領域專業分析人士分佈於全球80多個國家，研究及追蹤快速消費品、行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市場。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以從多個資料來源收集數據、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若干受訪者的觀點與其他人的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專門行業出版社及協會(如香港室內設計師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可取得))及獨立研究報告；(ii)一手研究，涉及調查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並作訪談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收集的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預測數據，透過參照特定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所繪製歷史數據的分析而獲得；及(iv)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以及獨立分析進而釐定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用於編製最終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就編製歐睿報告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i)於預測期間內，香港的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內香港並無外來衝擊，如對住宅室內設計服務的需求及供應可能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及(iv)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現時正推動市場增長及預計促進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的未來繁榮發展的新開發住宅單位。

香港人口概覽

香港人口持續緩慢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0.7%擴大，於二零一五年人口達730萬人。香港人口生育率仍然低，乃由於城市居民尋求事業發展及更高學歷，導致繼續延遲組織家庭。

香港家庭住戶數目與回顧期間人口增長相比按稍微較快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香港家庭數目由二零一一年記錄的近240萬戶增至約250萬戶。

家庭住戶的增幅快於整體人口的增幅，乃對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有利，由於其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創造更大的客戶基礎，儘管人口停滯不前。新組織的家庭遷入新居所與已居於其現時住所一段時間的較早組成的家庭，更能夠為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新商機。

香港房屋及物業市場

二零一三年實施壓抑樓價措施正開始對房屋銷售造成影響及樓價下降，房屋銷售跌至記錄低位

由於房屋短缺，香港住宅物業價格乃處於全球中最昂貴之列。其亦為全球最活躍的物業市場之一，香港資本收益高及對外國人擁有物業的管制寬鬆，吸引了全球不少富有的投資者。長期以來，該情況導致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高企，進而導致住宅物業價格飆至新高。

來自中國的投資者大量湧入市場，其中不少在香港購入了多個高價的住宅物業。疲軟的宏觀經濟氣氛加上對金融危機的擔憂，導致對香港物業存在泡沫的擔憂

加劇。為應對該情況，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對物業市場推行冷卻樓市措施，防止樓價硬著陸，於大量住宅物業正在建設中的當時造成影響。

增加住宅單位供應，上調短期利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壓抑樓價措施等各方面已開始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房屋銷售降至25年來低點，且於同月樓價從二零一五年九月錄得的最高位下跌10%。這些情況均意味香港住宅物業市場轉弱，消費者及開發商開始離開市場。

竣工單位數目於二零一四年達致五年最高峰後於二零一五年回落，乃由於壓抑樓價措施阻礙了新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香港私人住宅單位竣工數目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4.5%，而於二零一四年私人住宅單位達致最高數目，同年有15,719個私人住宅單位竣工。於二零一五年，該數字劇降至11,280個單位，乃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實行壓抑樓價措施，導致物業開發商延遲新建及進行中項目的開發計劃。

買賣合約數目下跌，儘管總成交金額表現較佳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登記的買賣合約數目劇將，由二零一一年登記的84,462份合約降至二零一五年登記的55,982份，複合年增長率為下跌9.8%。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登記數目最低，當時政府首次針對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推行壓抑樓價措施，促使投資者採取觀望態度，靜候壓抑樓價措施造成的確實影響。

於同期，登記的住宅單位總成交金額下跌，降幅為1.5%，由二零一一年的4,425億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89億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回升至4,165億港元。該情況反映，儘管住宅單位的買賣合約數目下降，整體估值仍然企穩。由於市場對高端物業的購買興趣濃厚，有助於緩衝整體交易劇減導致的負面影響。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登記的買賣合約數目及就此收取的住宅單位總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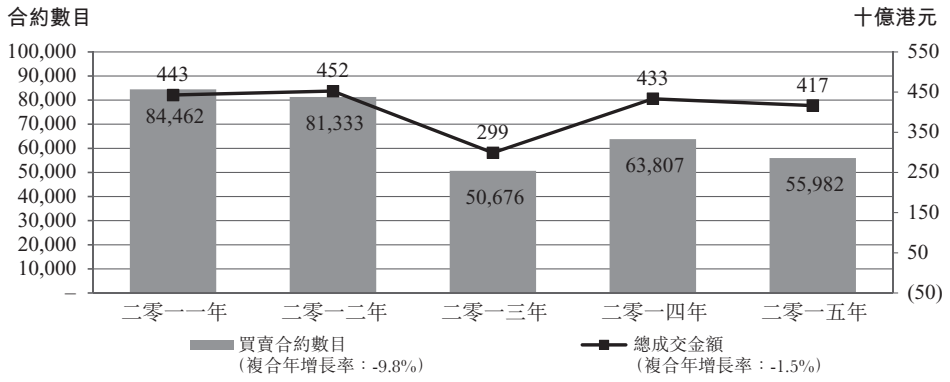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

行業概覽

歐睿進行的行業訪談估計在香港營運的大多數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提供住宅行業的室內設計相關服務，很多提供室內設計連同裝修服務。鑒於准入門檻低及參與者眾多，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高度競爭及已趨成熟。本港及國際公司均參與競爭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公司及設計師數目

根據歐睿作出的行業資料來源，估計香港有超過7,000名室內設計師及約1,100家室內設計公司。於回顧期間，在香港營運的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公司數目並無重大變動，乃由於該行業已趨成熟，近年來並無出現吸引新從業者或淘汰有關公司的重大變動或發展。

業務模式

所有住宅室內設計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住宅物業不同程度的諮詢及設計服務，同時不同規模及資源的公司亦提供不同程度的垂直整合及整體服務方案。

大多數小型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公司趨於僅專注於為其客戶提供創意性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將實際的施工及建造工程外包予第三方承建商。由於該等公司對獲委任完成施工的承建商不大進行監控或監督，因此經常遇到質量控制問題。

其他大型及更多的資源豐富的公司將不同程度的施工及建設工程流程整合為其內部過程，通過內部承建商團隊進行，保證質量控制，或培育穩定、可靠及高質素的承建商，以就經常承接的項目為該等公司提供高質素的施工及建設服務。

平均開支

住宅室內設計項目的合約價值視工程規模、所承接工程所在的物業樓面面積及客戶需求而大有不同。就600至700平方呎住宅單位的典型室內設計項目而言，室內設計工程成本介乎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而該等成本可視乎客戶選擇的方案(例如高級材料及配件)快速上漲。

監管規定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的監管框架採納自由放任的方法。除貿易及行業慣例標準準則、註冊成立公司或合夥企業的登記規定外，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公司僅須遵從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立的小型建築工程規營程序及指引。

行業表現

住宅室內設計市場的歷史增長率呈波動趨勢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整體的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消費開支達39.1億港元，反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按-21.6%下降及於二零一五年按-3.4%下降，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25.0%的增長。

二零一三年下降歸因於住宅物業價格波動，最終打擊不少買家的入市意欲。二零一四年25.0%的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港私人物業單位完工數量增加所致。事實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完成15,719間本港私人物業單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90.4%。隨後，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本港私人單位吸納量為16,520間，較二零一三年的8,060間增長105.0%。二零一五年疲軟的表現反映了各方面原因導致最近住宅物業市場的下滑，包括中國經濟下滑及房屋供應增加。

由於增加供應可負擔公屋單位致使於二零一八年前後反彈後該行業短期內充滿挑戰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消費支出預計不會顯著增加，乃由於消費者很有可能在平淡的物業市場及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繼續審慎地對待其翻新項目及注重節省成本。事實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進一步收窄，乃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住宅物業價格波動，中國經濟下滑及香港政府推出的冷卻樓市措施)導致近期住宅物業市場下滑。然而，預期未來數年房屋供應增加可能導致二手樓宇更易於負擔，引致自二零一八年起增加買樓及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需求上升。其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面臨的主要因素，乃由於該行業的商機及增長潛力頗為依賴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消費者對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投入／預計投入的過往及預測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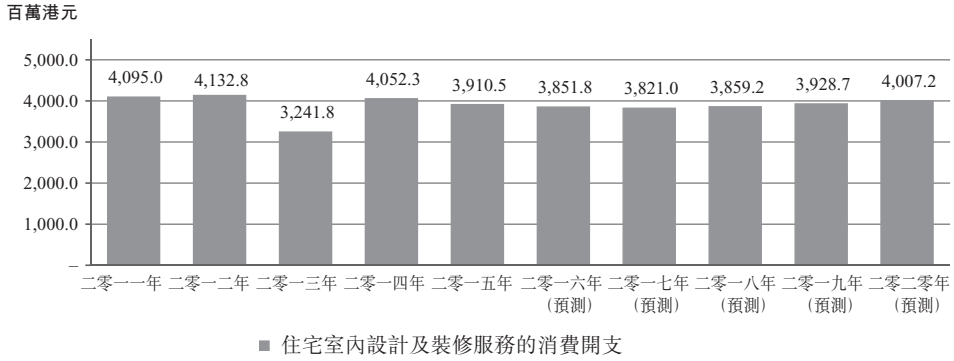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業內訪談作出的估計

行業推動因素

政府推動發展更多房屋單位，刺激對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需求

為解決香港房屋短缺及住宅物業價格飆升的問題，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宣佈長遠房屋策略。該計劃旨在「逐步改變供需失衡的現狀」(運輸及房屋局)。根據最新的長遠房屋策略週年進度報告(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目標為二零一六／一七年至二零二五／二六年的下個十年期間供應460,000間房屋單位。

香港政府將針對該問題採取的方式為大力增加價格相對較易負擔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該等公屋單位在設計上趨於非常簡樸，該等單位的業主通常會為其住宅進行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翻新該等單位以使其居所更舒適。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由私營住宅單位的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貢獻，公營住宅房屋單位的數目增加可為迎合物色講究成本及簡單室內設計工程的客戶的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包括我們)帶來大量的商機。此外，預計公屋供應增加可能導致公營及私人二手樓宇更單位易於負擔，及引致買樓數目增加及整體的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需求上升。

冷卻樓市措施將投資物業轉為自住

上文提述的香港政府推出的冷卻樓市措施包括增加轉售私人住宅物業的印花稅。此舉打擊了為投資目的購買住宅物業的投資者出售該等物業的意欲，因要承擔對出售徵收的大額印花稅。因此，更多原擬作投資的物業現時一般由其業主佔用，從而增加了對現時自身佔用的該等單位之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需求。

發展趨勢

「迷你型」單位數目的增加推動了創新型室內設計的需要

香港居民繼續面臨房屋空間不足的挑戰。近年來主要供1至2人居住的「迷你型」單位在香港日益受歡迎。由於該等單位在整體金額上仍然可承擔，每平方呎價格可與其他大型物業比較甚至更高。此外，新單位不僅空間不足，戶型亦呈不規則。

香港房屋空間的缺乏及戶型不規則引致對更能利用空間的產品及室內設計的需求。「迷你型」單位的業主熱衷於盡量擴大該等單位的可用面積及其生活空間，且通常委聘住宅室內設計公司提出新穎及創新的室內設計主題以善用生活空間，經落實最終設計便為行業參與者帶來了新商機。深受香港客戶歡迎的室內設計服務組合的建議包括隱形床、可伸縮或可折疊的餐桌。

本地公司透過推出高水平設計及產品，尋求在價值鏈推進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更多資源豐富的公司正在逐漸尋求在價值鏈推進，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及進入高端室內設計圈子，毛利率亦較高。該等公司採用多元化

策略開展工作，例如轉向與國際著名設計師及受歡迎的品牌合作，為其室內設計產品奠定高品質形象。其他公司組辦奢侈品展覽及示範單位，配置設計師電器及配件，以及品牌傢具，以其獨特及豪華的感覺吸引客戶。高端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市場受到香港消費者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推動，尤其是居住在豪華寓所及貴重地段的消費者。

行業競爭格局

高度競爭及成熟的行業准入門檻低

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高度競爭，對準從業者的資本要求低且並無繁瑣的監管規例從而對進入該市場的公司施加高成本或額外困難。基於行業資料來源，估計香港擁有逾7,000名室內設計師及約1,100家室內設計公司，如之前所述。

由於該行業並無雄踞市場的公司或冠軍品牌，新從業者亦可通過市場上進行廣泛的營銷及宣傳活動，自行建立業務。能夠累積具份量的分包商及客戶對其而言至關重要。

整體而言，該行業的轉型成本低及缺少規模經濟效益，表示該行業的准入門檻非常低及對新從業者並無大限制。

公司專注於建立其獨特的競爭優勢

由於住宅室內設計市場高度競爭及分散，行業參與者能夠獨樹一幟以建立競爭優勢，以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在下次裝修時再度惠顧顯得重要。一般方式為通過吸引及惹人注目的高質素及優質的設計工程，建立該等競爭優勢；憑藉高質素的工藝、項目執行力及卓越的售後服務建立聲譽；或成為一站式服務中心，將多名賣方匯集在一起以提供根據客戶喜好定制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香港物業行業的住宅室內設計方面具備某些關鍵競爭優勢。首先及最重要者，為其高水平的垂直整合從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套裝，從設計階段到創建及實施階段的各方面滿足客戶要求。此舉給予客戶更多保證及亦令本集團更加易於在整個過程中維持質量控制。

第二，本集團已建立了強大及可靠的分包商網絡，協助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第三，本集團一直大力投資於營銷及廣告，並已在行業建立強大的品牌，此乃高度分散及競爭的行業的寶貴資產。

基於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及歐睿自身的行業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益佔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的約2.7%。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主要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

主要材料價格

於回顧期間設計及裝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於大多數產品類別中大幅上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無上釉的瓷磚、玻璃瓷磚及彩色瓷磚的成本上漲幅度最大。有關香港設計及裝修所用的主要材料平均批發價格，請參閱下表。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玻璃(每平方呎港元)						
透明平板玻璃，厚度5毫米	144.0	151.0	151.0	157.0	157.0	2.2%
瓷面牆磚(每100塊港元)						
白色瓷磚，108毫米x 108毫米	202.0	232.0	243.0	233.0	233.0	3.6%
彩色瓷磚，200毫米x 200毫米	334.0	391.0	398.0	401.0	443.0	7.3%
均質地磚(每平方呎港元)						
防滑磚，200毫米x 200毫米	150.0	154.0	158.0	160.0	160.0	1.6%
紙皮石(每單位港元)						
非瓷面紙皮石，18 x 18毫米	81.0	104.0	109.0	119.0	119.0	10.1%
玻璃紙皮石，25 x 25毫米	35.0	50.0	50.0	50.0	50.0	9.3%
玻璃紙皮石，45 x 45毫米	109.0	122.0	129.0	132.0	134.0	5.3%
油漆(每單位港元)						
乳膠漆	45.0	51.0	52.0	52.0	53.0	4.2%
亞加力漆	48.0	48.0	49.0	49.0	51.0	1.5%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波特蘭水泥(普通)						
(每公噸港元)	677.0	699.0	698.0	729.0	738.0	2.2%
鍍鋅軟鋼(每公噸港元)						
鋼板	9,180.0	8,814.0	9,541.0	9,577.0	8,578.0	-1.7%
角鋼	12,234.0	11,856.0	11,806.0	11,967.0	11,469.0	-1.6%
扁鐵	10,023.0	9,914.0	10,131.0	10,319.0	9,926.0	-0.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勞工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技術工人的平均每日薪金均大幅上漲。該上漲歸因於對短缺的技術勞工中技術工人的需求日益增加。木工薪金上漲幅度最大，乃由於在同期其平均每日薪金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僅1,091.1港元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837.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批蕩工、鬆漆／裝飾工及雲石工的平均日薪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3%、9.5%及7.5%上升。該等工資上漲見證了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公司的人力成本大幅增加。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技術工人的平均每日薪金，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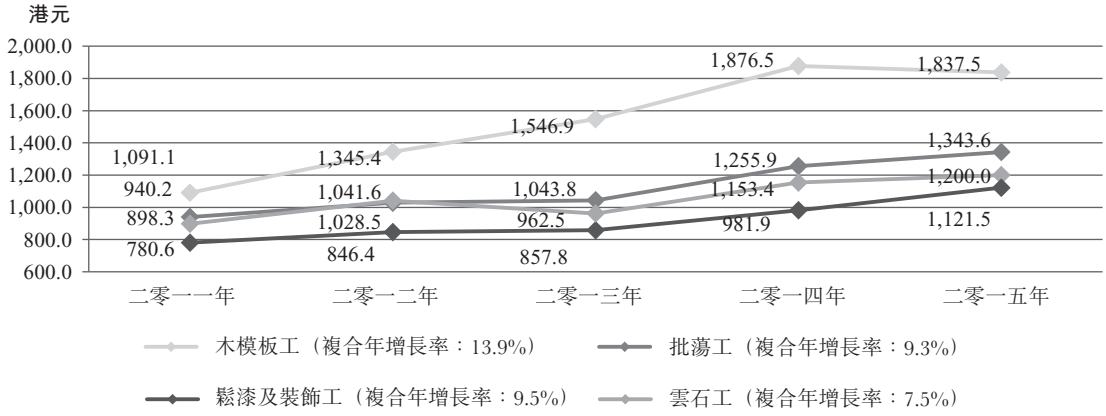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概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任何受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經營有關的若干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我們的項目管理層團隊負責在現場對我們項目的監督及視察工作，而我們項目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在現場進行監督視察工作時，須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隨身攜帶有效的平安卡或等同文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之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之所有人員之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之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時涵蓋工業經營的管理或控制，本集團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東主涵義範圍內，我們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可能構成違法，並導致本集團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建築工程的人士必須出席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確認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並獲頒發有關出席安全培訓課程的平安卡。平安卡於頒發平安卡當日後的有效期為1至3年。

於獲委聘當日(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其對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建築工程的任何相關人士(已獲頒發有關平安卡及平安卡未到期)負責，以在經營場所工作時(其中包括)與有關人士持有平安卡或相關文件，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東主的責任是在經營場所不僱用尚未獲頒發有關平安卡或其平安卡已到期的相關人士。

任何東主違反第6BA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然而，東主可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進行辯護，表示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與犯罪有關的相關人士經已獲頒發平安卡及該證書未到期。

我們承建商的責任為確保我們項目地盤的適當安全及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在實踐中採取安全措施。《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訂明(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廠房(包括任何廠房、設備、裝置、機器、儀器或機械或其任何部分)之維修保養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為確保建築工程所在地的安全；(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為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滑倒；(v)急救設備之設置；及(vi)其他安全規定。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訂立的規則設立不同程度的罰金，而違反或未有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規則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且可能處以與該規則對應的罰款。被發現違法的承建商可處以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我們的分包商被視為《入境條例》下的建築地盤主管，負責監控我們項目的地盤，因此我們要求其遵守《入境條例》，禁止其招聘非法工人，且要求其僱用僅依法可僱用的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工作。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並非合法受僱的人士(定義見《入境條例》)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界定為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對建築地盤擁有控制權或負責的任何人士。

任何建築地盤主管違反第38A條可能即屬犯罪，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其可在有關建築地盤主管違反第38A條項下的訴訟中抗辯，證實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及／或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於裝修期間我們一般業務營運產生大量的固體廢物，且我們委聘獲認可廢物收集商收集廢物以在指定的廢物處置工廠進行適當處置。我們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相關處置記錄，以證明其已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於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除非(i)在該地段內，已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在該地段，有按照《廢物處置條例》附表13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則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而有關建築廢物的擺放屬該工程的一部分；及(ii)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發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有效許可。該許可必須為第16C條指明就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表格所給予且必須附帶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認收書必須與開始擺放活動的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日提交。

任何人士未經有效許可而擺放或促使擺放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於(其中包括)私人地段，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設立，據此，在政府廢物處置設備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須繳納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任何建築廢物產生者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備之前交付適用的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從建築工程產生及丟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丟棄之前已經處理或堆存。

就價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根據該指定合約承接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將須於獲得合約的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開設有關指定合約的繳費賬戶，並根據

該合約就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所述的費用。就價值低於1百萬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可就建築廢物處置設立賬戶及作出安排。

我們項目的建築工程亦產生化學廢物，而處置該化學廢物須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將產生化學廢物的任何廢物產生者須於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駿志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在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化學廢物必須於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運往指定處置設備前由化學廢物產生者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

於擬定處置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必須向環境保護署提前發出通知，且處置必須根據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指示進行，當中指明處置廢物的設備及須交付該廢物的日期及時間。倘廢物產生者為法團，代表未有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的法團獲授權為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於我們項目裝修過程中進行的施工活動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而分包商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採取最佳途徑以防止及降低我們工作中產生的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用於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明的任何過程的任何物業擁有人須採取最佳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該等物業排放有害物或難聞氣體。《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項下及涉及樓宇或物業的擁有人包括有權在地盤上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確保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控制我們項目的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建造工程塵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負責建議進行應呈報工程所在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必須於工程開工之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應呈報工程的案例包

括(i)地盤平整；(ii)填海；(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施工；及(v)樓宇上層結構施工。

負責正在進行應呈報工程所在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的指定塵埃管制規定進行。承建商被界定為經營行業或業務(本身獨立地或根據與另一人士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方式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應呈報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首次可被罰款25,000港元及第二次或隨後犯罪處以罰款50,000港元。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首次可被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或隨後犯罪處以罰款100,000港元並監禁3個月，而此外，倘繼續違法，則於繼續違法的期間每日處以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例如與外牆內及在樓宇屋頂進行整體的修葺、維修及改建工程，於工程開工之前無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或遵守指明塵埃管制規定。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我們項目的裝修過程中進行的建築活動可能產生噪音污染，而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及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之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未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進行噪音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於香港建造業經營建造業務的所有承建商受《建造業議會條例》所規限。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所有在香港進行的總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築工程或營運均須按0.5%的比率徵收建造業徵款。該徵款由經營建造業務的承建商支付，且承建商的責任為按比例向建造業議會支付建造業徵款。

建築作業包括(其中包括)樓宇建築工程；樓宇或結構的建設、改建、修理、維護、擴建、拆除或拆卸；在任何樓宇或結構內供應及安裝裝置或設備；在任何樓宇或結構內供應及安裝裝置或設備；任何樓宇或結構的外部或室內清洗；任何樓宇或結構任何外部或室內表層或部分的塗色或裝飾；及構成任何上述任何作業的組成部分或為其預備階段的作業。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我們客戶的責任為於工程開工之前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批准及同意，而我們分包商的責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僅僱用一般建築註冊承建商以開展該等工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其訂明，於任何建築工程開工之前：(i)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等獲授權人士必須獲委聘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協調工作、編製及提交計劃；(iii)註冊的專業人士必須獲委聘以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註冊的承建商必須獲委聘以開展工程。我們項目的樓宇擁有人負責從建築事務監督取得該批准及同意以及進行適當委聘。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分包商可能未有在客戶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下已進行適當委聘開展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建築物以及任何類型的建築物施工。然而，倘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預定地區的排水工程、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未涉及建築物的架構，該等工程獲豁免遵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倘我們的建築工程屬於第41(3)條的職權範圍，工程必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賦權的相關建築物規例訂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亦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必須獲工程的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聘。

《建築物條例》亦設立(其中包括)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制度，據此一般建築註冊承建商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該等工程未由建築事務監督指定為就註冊專門承建商特別指定的專門工程類別(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建築業主須對應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制度中建築工程類別委聘一般建築註冊承建商開展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必須於下列方面令屋宇署滿意：(i)倘其為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ii)其員工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其擁有廠房及資源的能力；及(iv)獲委聘根據《建築物條例》為申請人行事，以通過相關經驗及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了解知悉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能力。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分包商的責任為僅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以個人進行我們項目的裝修工程及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個人從事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的規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屬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人士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築工地進行建築工作。同樣，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及／或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總承建商被界定為根據合約或定期維修合約從事地盤建築工程的人士，合約由該人士直接與地盤內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開發商訂立；或與該擁有人、佔用人或開發商的代理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訂立。分包商被界定為與另一人士訂立合約以進行總承建商已承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主管被界定為地盤的總承建商，或倘若該地盤並無總承建商，則為對地盤擁有控制權或負責地盤的任何人士。

僱用並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築地盤的主管須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指定的形式於任何建築工程與地盤開工後的7日期間及每個連續7日期間(於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建立、維持及提供建造業工人名冊的每日地盤執勤記錄，當中載列有關主管(或倘彼為總承建商，則其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資料。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法例，指定規管在香港進行的小型工程子類別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駿志及佳名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資格」一節。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實施任何小型工程之前，須獲屋宇署批准有關建造計劃並同意開工。另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規定在香港從事小型工程的人員所需資質，且小型工程操作者須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3種類別。從事小型工程人員所需資格取決於工程所屬小型工程類別。

屬於第I級別之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要求較高之技術經驗及嚴格監督，故需要委任認可人士(例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監督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均可由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建築物條例》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而毋須認可人士參與。

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相關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之項目，毋須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要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

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總承建商或主管，視乎涉及的工程而定，因此，倘證明我們(i)安排將工程開工或施工；及(ii)明知而未有委聘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

我們分包商須確保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在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下建造、安裝、改建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設施。然而，倘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改建屬小部分，則可豁免取得《水務設施條例》項下的書面許可規定。

消防供水系統被界定為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純粹用作或擬用作消防用途的供水的喉管與裝置，而內部供水系統被界定為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或擬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但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與裝置除外)。

《水務設施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建造、安裝、維持、改建、維修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共高級職員除外。於建造或安裝樓宇上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中，該建造或安裝須以水務監督可能指定的方式進行，且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中管道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質素須由水務監督指定。

然而，倘水務監督認為改建或維修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屬小部分或更換水龍頭的墊圈，則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共高級職員之外的人士可進行改建或維修。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違反上文任何罪行的任何人士須處以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25,000港元。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於其時以個人儲蓄成立豪迅，為其住宅客戶提供整合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在陳先生及其他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努力下，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駿志、佳名及龍基，與豪迅一併共同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投入資源以市場推廣及發展我們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品牌「DEC」，乃由於董事認為我們建立獲充分認可的品牌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於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時，我們對直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採納嚴格的控制措施。由於我們銷售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回升，我們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而董事認為其乃結合數年來所實施措施的累計作用及營銷力度有助於我們建立歷史悠久的「DEC」品牌(為我們競爭優勢之一)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已發展歷史悠久的DEC品牌」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5家分店。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八月，豪迅成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豪迅獲認可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十二月，駿志成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本集團在火炭開設工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開設旺角分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佳名成立
	四月，我們的「設計情報中心」品牌再次獲認證其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七月，在灣仔開設分店
二零零九年	六月，在沙田開設分店
二零一零年	三月，我們的「設計情報中心」品牌名稱獲認證其符合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本集團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合推行的香港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指數的參與機構。相關指數經參考ISO 26000社會組織責任指引標準而設計
二零一四年	八月，為進一步開拓業務而成立龍基
二零一五年	三月，在荃灣開設分店
二零一六年	五月，在觀塘開設分店

本集團

本集團由在香港及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初始簽署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駿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向駿華收購景天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i)一股駿華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進一步向駿華配發及發行599,999,999股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款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之後，本公司由駿華擁有100%。

於重組完成之後並經考慮本節所載本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駿華(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豪迅、駿志、佳名、龍基及Fame Protector)進行。

附屬公司

景天集團

景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景天集團的1股已繳足股款普通股(即景天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駿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景天集團99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駿華，入賬列作為繳足，代價為景天集團向陳先生分別收購豪迅、駿志、佳名及龍基已發行股本的100%、100%、100%及75%。景天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Fame Protector

Fame Protector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Fame Protector 1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Fame Prote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景天集團。Fame Protector為投資控股公司。

豪迅

豪迅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豪迅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初始認購人分別按面值轉讓一股及一股豪迅股份予陳先生及黃女士(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以信託持有該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黃女士按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Kenso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Kenson Management Limited按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A-Grad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A-Grade Management Limited按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陳先生。

就董事所深知，Kenson Management Limited及A-Grade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企業服務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起實益擁有豪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豪迅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開始經營業務，為與客戶就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訂立合約的我們附屬公司。

附註： 本集團認為，塞舌爾公司存歸檔規定寬鬆及維持塞舌爾公司的成本較低。

駿志

駿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駿志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初始認購人分別按面值轉讓一股及一股駿志股份予陳先生及A-Grad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以信託持有該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其998股股份予Shirlaw Limited，及A-Grade Management Limited按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Shirlaw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Shirlaw Limited按零代價轉讓其所有股份(即999股股份)予陳先生。

就董事所深知，Shirlaw Limited及A-Grade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企業服務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實益擁有駿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駿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業務並接納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室內設計工程。

佳名

佳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99股及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代名人按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陳先生。

陳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起實益擁有佳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佳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經營業務並為就我們的項目委聘承建商的我們附屬公司。

龍基

龍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初始認購人認購龍基的1股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其1股龍基股份轉讓予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按面值向陳先生及呂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股份。於上述轉讓之後及緊接重組前，龍基由陳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龍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經營業務並為透過我們荃灣分店獲得或呂先生轉介的項目的裝修服務提供監督。

於成為龍基的股東及董事之前，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駿志的銷售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設計經理。於任職於駿志約9年後，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初表示彼有意辭去其在駿志的設計經理職位。我們主席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經考慮到呂先生的經驗，邀請呂先生投資於龍基，旨在於我們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外進一步發展出售裝修材料的業務。呂先生決定投資於龍基，乃由於彼熟悉本集團的管理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除為龍基的股東及董事外，呂先生獨立於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

呂先生負責龍基的整體策略管理、業務營運的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本集團的安排，豪迅為我們附屬公司，與客戶就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訂立合約，並屆時將分包所有項目予駿志。駿志將接納項目的室內設計工程及將僅分包相關裝修工程予佳名。佳名將委聘承建商及進一步分包所有裝修工程予龍基或其他獨立承建商。董事認為，該分包安排可將不同的工作職責分離予不同的營運附屬公司，以在附屬公司中達致更加有效的管理及更佳的問責性。佳名將僅分包透過我們的荃灣分店獲得或呂先生轉介予龍基的該等項目之裝修工程。除龍基外，概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監督我們項目的裝修工程。此外，龍基將僅監督本集團獲得的項目的裝修工程。因此，董事認為，佳名與龍基之間的分包安排將不會與龍基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及／或存在利益衝突。

為規管龍基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資源分配，呂先生已向本集團確認及同意，龍基將僅涉及透過我們的荃灣分店獲得或彼轉介的項目。呂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將不會開展將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招攬居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執行措施以確保龍基收取的分包費符合現行市價，包括(i)定期比較龍基及裝修工程的其他獨立承建商發出的報價；(ii)參與營運龍基及檢討龍基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i)確保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分包予龍基之前已就室內設計工程獲得一層合理的溢利。再者，董事認為支付予作為龍基董事的呂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合理。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發售而於股份發售前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的重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景天集團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景天集團在塞舌爾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景天集團的1股已繳足股款普通股(即景天集團於有關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駿華。

2. Fame Protector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Fame Protector於塞舌爾*(附註)*註冊成立，並獲授權可發行最高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Fame Protector 1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Fame Prote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景天集團。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向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初始簽署人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駿華。

4. 收購佳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景天集團收購合共100股佳名股份(即佳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景天集團向駿華發行及配發25股景天集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佳名成為景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收購駿志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景天集團收購合共100,000股駿志股份(即駿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景天集團向駿華發行及配發24股景天集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代

附註： 本集團認為，塞舌爾公司的存檔規定寬鬆及維持塞舌爾公司的成本較低。

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駿志成為景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收購豪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景天集團收購合共1,000股豪迅股份(即豪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景天集團向駿華發行及配發25股景天集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豪迅成為景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收購龍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景天集團收購合共75股龍基股份(佔龍基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景天集團向駿華發行及配發25股景天集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龍基成為景天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8. 收購景天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決定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駿華(作為賣方及擔保人)、陳先生(作為擔保人)、景天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向駿華收購100股景天集團股份(即景天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將駿華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向駿華發行及配發5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股份互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上述交易之後，本公司成為景天集團、Fame Protector、佳名、駿志、豪迅及龍基的控股公司，而駿華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之股權。

9. 於重組完成之後股份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而駿華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駿志(澳門)不包括於本集團內。下文載列有關駿志(澳門)的詳情。

駿志(澳門)

駿志(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已繳付資本25,000澳門元(約24,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向澳門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根據駿志(澳門)的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為約339,000澳門元(約329,000港元)及約562,000澳門元(約54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負債約2,198,000澳門元(約2,133,000港元)及約2,774,000澳門元(約2,692,000港元)。

經考慮(i)駿志(澳門)於核心業務營運方面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自身營運管理員工；及(ii)駿志(澳門)的業務乃產生虧損，根據重組，駿志(澳門)並無納入本集團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按代價24,000澳門元(約23,300港元)從陳先生收購駿志(澳門)96%的已發行股本。所述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結清。所述股本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於澳門政府相關部門註冊。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已進行多項股份轉讓，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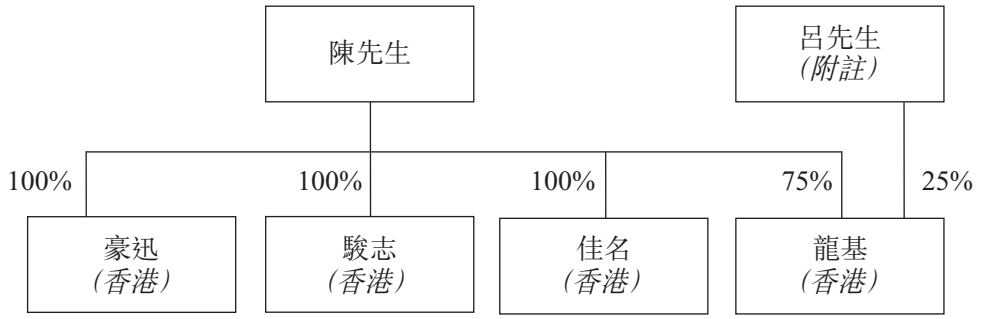

附註： 呂先生亦為龍基的董事。

根據重組形成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之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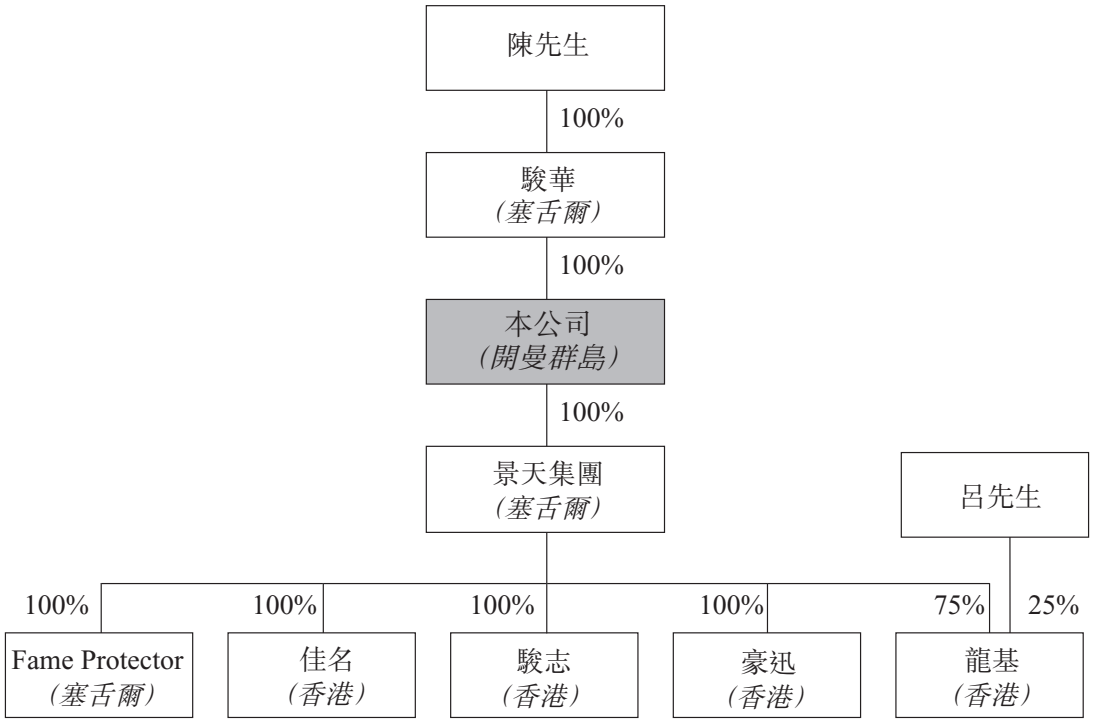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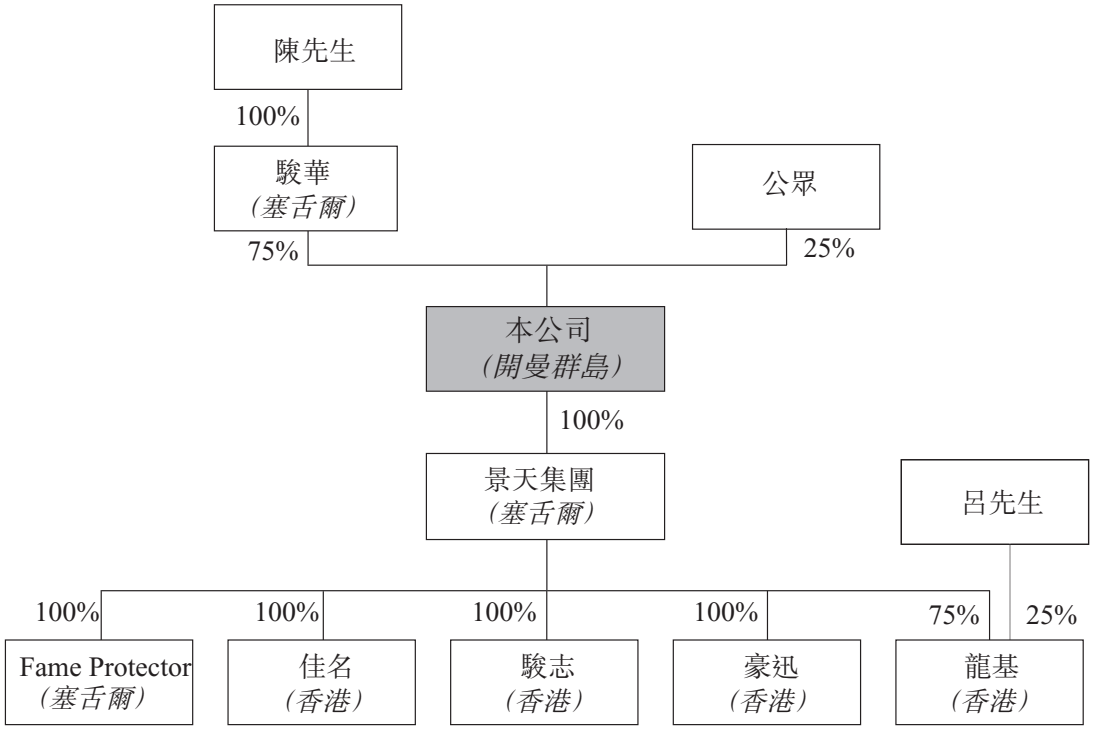

禁售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即駿華及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首12個月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而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設立有關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出售或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禁售承諾」及「包銷—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各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提供從室內設計至分包商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由我們的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DIC」品牌通過5家分店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和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01,878,000港元、118,348,000港元及90,296,000港元，其中約89,798,000港元、104,644,000港元及77,993,000港元從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錄得，佔總收益88.1%、88.4%及86.4%。約12,080,000港元、13,048,000港元及11,103,000港元從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錄得，分別佔總收益11.9%、11.0%及12.3%。

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香港住宅室內設計行業具備某些競爭優勢。營銷及品牌為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乃由於根據歐睿報告，即使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客戶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支出的價值微降，我們業務仍取得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新客戶及我們並無積極地物色客戶，董事相信，該表現可歸功於本集團的營銷工作，包括網上及傳統廣告及參加電視節目取得成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廣告費分別佔總收益約3.0%、3.4%及2.7%。鑒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的表現，董事旨在透過動用我們上市所得款項增加廣告費，進而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發展歷史悠久的「DIC」品牌

我們以「DIC」品牌市場推廣服務，經過多年的營銷努力，該品牌在香港獲得認可。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授「二零一五年《TVB周刊》最強人氣品牌大獎」，為最受歡迎的室內設計公司。我們的設計經常在多個電視節目上亮相，提供對室內設計的見解及意念。因此，我們通過品牌及服務在香港整個零售消費者中擁有較高的宣傳及知名度。此外，我們已採納高效的營銷策略，透過在網站*www.dic.hk*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為潛在客戶提供有關設計及翻新的理念及信息。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增長非常重要，乃由於其為消費者提供我們質素及服務方面的保證及信心。

我們的業務網絡遍及香港，我們的分店選址具策略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5家分店。該等分店位於灣仔、旺角、觀塘、沙田及荃灣。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令我們接觸及網羅來自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主要地區的目標客戶。我們策略性地選擇該等位置，乃由於董事相信可為全香港各區客戶提供最佳便利。

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整套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包括設計、裝修、採購傢俬及材料，以及綜合項目管理及施工。我們相信，該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法為客戶提供便利及節省成本，可讓客戶不必尋找大量供應商以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所需的每種服務類型。此外，憑藉我們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法，我們能夠廣泛地管理及協調一個項目的不同方面，根據客戶的喜好提供周到的服務，以及交付符合客戶預期的成果。

我們擁有強大、經驗豐富及能幹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並由以行政總裁蕭先生為首的管理層團隊協助。陳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均在各自勝任的領域接受過良好訓練及經驗豐富。我們相信，強大、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管理層團隊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我們經審慎甄選的分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的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各項目所挑選進行各類工程的分包商有68家且其中約28家分包商已與本集團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分包商的良好關係令我們及時和可靠地完成項目及符合項目規定。

業務策略

我們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的主要策略因素如下：

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提高我們在香港的業務覆蓋範圍，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通過設立更多分店，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業務覆蓋，從而更方便目標客戶到達我們的分店。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觀塘(我們認為是主要市場)開設了分店，及在未來市場情況及管理層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中在鰂魚涌開設另一間分店。按照我們的分店擴張策略，我們擬購置商業物業以減少日益增加的租金成本。我們相信，根據過往經驗荃灣乃主要市場，將需要永久辦公室。就此，我們擬於現有荃灣租約到期後在該地區購置新辦公室。我們亦正在規劃於二零一九年中在鰂魚涌購置一項物業以開設一家分店，我們相信購置該等物業將會降低我們的租金支出。除了節省成本外，我們業務依賴零售客戶，因此出色的客戶服務十分重要。倘我們時常要於租用的辦公室租約／租賃到期時物色新址搬遷，潛在客戶將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認為我們無法展現出穩定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形象，而這正是我們優越勝於小型分包商的主要優勢之一。

宣傳我們的品牌、提高品牌認可度及加大營銷力度

我們擬依賴現有的營銷力量以宣傳我們的品牌，並提高市場份額，方式為在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提高「[redacted]」品牌知名度，從而令香港消費者可便於視該品牌為優質可靠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標誌。此外，我們擬通過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增強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並透過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例如，我們擬另外僱用員工聯絡客戶以獲得客戶對本集團的好評及展示其物業。董事相信，我們能透過提高營銷力度及我們的優質服務供應商形象進一步擴展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的宣傳工作包括：(i)參加更多電視節目及訪談；(ii)物色及委聘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言人；(iii)參加可以宣傳我們品牌的活動及展會；(iv)編製公司宣傳冊及營銷材料；及(v)透過多種營銷平台加大廣告宣傳。我們亦計劃通過購買五輛七人車發展車隊，接送銷售團隊及設計師以參觀客戶住所，為我們如何翻新其物業提供更快速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通過電話或網上渠道向我們諮詢，其中不少並無跟進前住我們的分店參觀，攜帶設計及產品樣品到訪這些客戶的住所，相信能夠獲得

該等客戶的生意。此外，我們的「[redacted]」標誌將於汽車上展示以作宣傳之用。我們相信，實施上述措施將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服務質素的認知度，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繼續強化內部培訓及招聘人才以支持未來增長

我們確認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人才向我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致力於繼續為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素。除定期舉行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外，我們亦將組織各種建立團隊活動以於本集團內提高僱員的士氣，使員工產生歸屬感，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為配合我們的增長及擴展策略，我們亦將招聘額外僱員，物色及聘用具有創新意識的年輕室內設計師，以及委聘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和統籌員。

有關執行本集團上述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透過香港分店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予客戶錄得收益。於確定訂單後，我們負責室內設計、項目協調及項目的質量控制，及分包商負責翻新及裝修工程。我們與分包商密切協調，確保樓宇及裝修工程能夠達致客戶的指示。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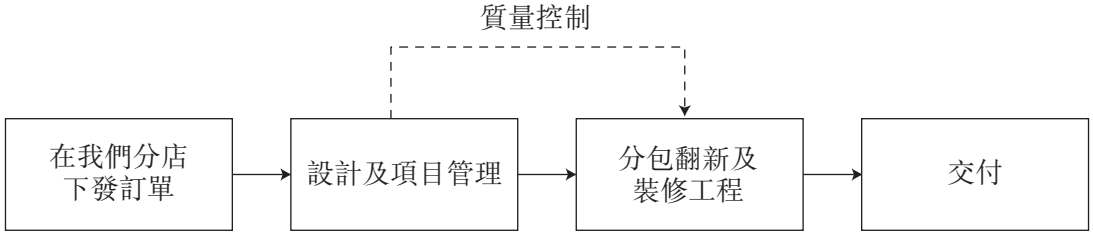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1,878,000港元、118,348,000港元及90,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85個項目、446個項目及361個項目。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瓷磚、地板及陶瓷、潔具、浴室設備及配件亦錄得小部分收益。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分析」一段。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目標客戶為中等收入的家庭住戶及我們主要工程重點乃為客戶創造舒適、功能化及具有風格的生活環境。此外，我們須考慮其對翻新工程的預算及其特定要求，例如儲存空間的充足性，關注兒童或長者的家居安全，不同家庭成員興趣及愛好的平衡以及額外家庭成員的規劃。我們將持續作出加大營銷及宣傳力度，進一步加強為香港住宅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形象。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目標客戶為公司、商舖、餐廳及其他商業實體。我們主要工程重點乃創造功能化及便利營商的工作環境，而其設計須配合我們客戶的公司形象。此外，我們亦需顧及適用於我們客戶業務的法例及規例，以及適用於商業樓宇的時間限制及其他規定。

業務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我們收益及項目數目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相關服務	335	89,798	88.1	391	104,644	88.4	313	69,590	89.1	331	77,993	86.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相關服務	50	12,080	11.9	55	13,048	11.0	35	8,069	10.3	30	11,103	12.3
裝修材料銷售	–	–	–	–	656	0.6	–	435	0.6	–	1,200	1.3
總計	385[1]	101,878	100.0	446[2]	118,348	100.0	348[3]	78,094	100.0	361[4]	90,296	100.0

附註：

(1) 於該385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中，170個項目僅涉及傢俬或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約7.7%的總收益。

(2) 於該446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中，200個項目僅涉及傢俬或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約6.4%的總收益。

(3) 於該348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中，153個項目僅涉及傢俬或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項目貢獻約7.3%的總收益。

(4) 於該361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中，158個項目僅涉及傢俬或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項目貢獻約4.1%的總收益。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中及完工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轉入持續進行中的項目	31	15,770	58	28,988	58	28,988	44	27,854
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	354	109,279	388	105,664	319	76,322	369	107,641
減：年／期內完工的項目	327	96,061	402	106,798	329	75,999	349	76,560
減：終止更改訂單	–	–	–	–	–	–	–	1,345
結轉持續進行中的項目	58	28,988	44	27,854	48	29,311	64	57,590

按分店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間分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分店位置、各分店的收益及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分店位置	項目數目	收益	佔收益的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收益的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收益的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島												
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9樓904及905室*(附註3)*	158	51,445	50.5%	160	51,562	43.6%	115	28,606	36.6%	119	41,236	45.7%
九龍												
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8樓1及2室	139	29,246	28.7%	132	42,015	35.5%	112	29,964	38.4%	68	17,946	19.9%
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樓2905室*(附註2)*	–	–	–	–	–	–	–	–	–	17	5,677	6.3%
新界												
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附註4)*	88	21,187	20.8%	134	19,998	16.9%	106	16,066	20.6%	135	19,035	21.1%
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C座10樓2室*(附註2)*	–	–	–	20	4,773 *(附註1)*	4.0%	15	3,458 *(附註1)*	4.4%	22	6,402 *(附註1)*	7.0%
總計	**385**	**101,878**	**100.0%**	**446**	**118,348**	**100.0%**	**348**	**78,094**	**100.0%**	**361**	**90,296**	**100.0%**

附註：

1. 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銷售瓷磚、地板及陶瓷、潔具、浴室設備及配件而分別錄得的約656,000港元、435,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2. 我們的觀塘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業，而荃灣分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業。

3. 我們的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灣仔駱克道382號莊士企業大廈17樓遷往現址。

4. 我們的沙田分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沙田連城廣場第616號舖搬出遷往現址。

在建中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4個持續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合共約25,318,000港元。我們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該等持續進行中的所有項目，並預期上述未完成合約金額將於同期完全確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在建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將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62	52,264	90.8	28,051	24,213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2	5,326	9.2	4,221	1,105
總計	64	57,590	100.0	32,272	25,31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我們從客戶獲得36份新訂單，合約總額約為11,7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已簽署新訂單的合約金額增長約21.2%。

我們的營運程序

我們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營運程序相似，在設計上的考慮與客戶需求方面的細微差別除外。標準設計及裝修項目通常需時3至6個月完工，取決於住宅或商業物業的規模及予以施工的工程複雜程度。僅涉及傢俬或僅涉及維修的較小型項目可能有更簡便的程序或跳過於該程序中並不需要的若干步驟，且可能需要遠少於所列舉的時間去完成。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項目需時9至12個月完工。下文概述我們的一般營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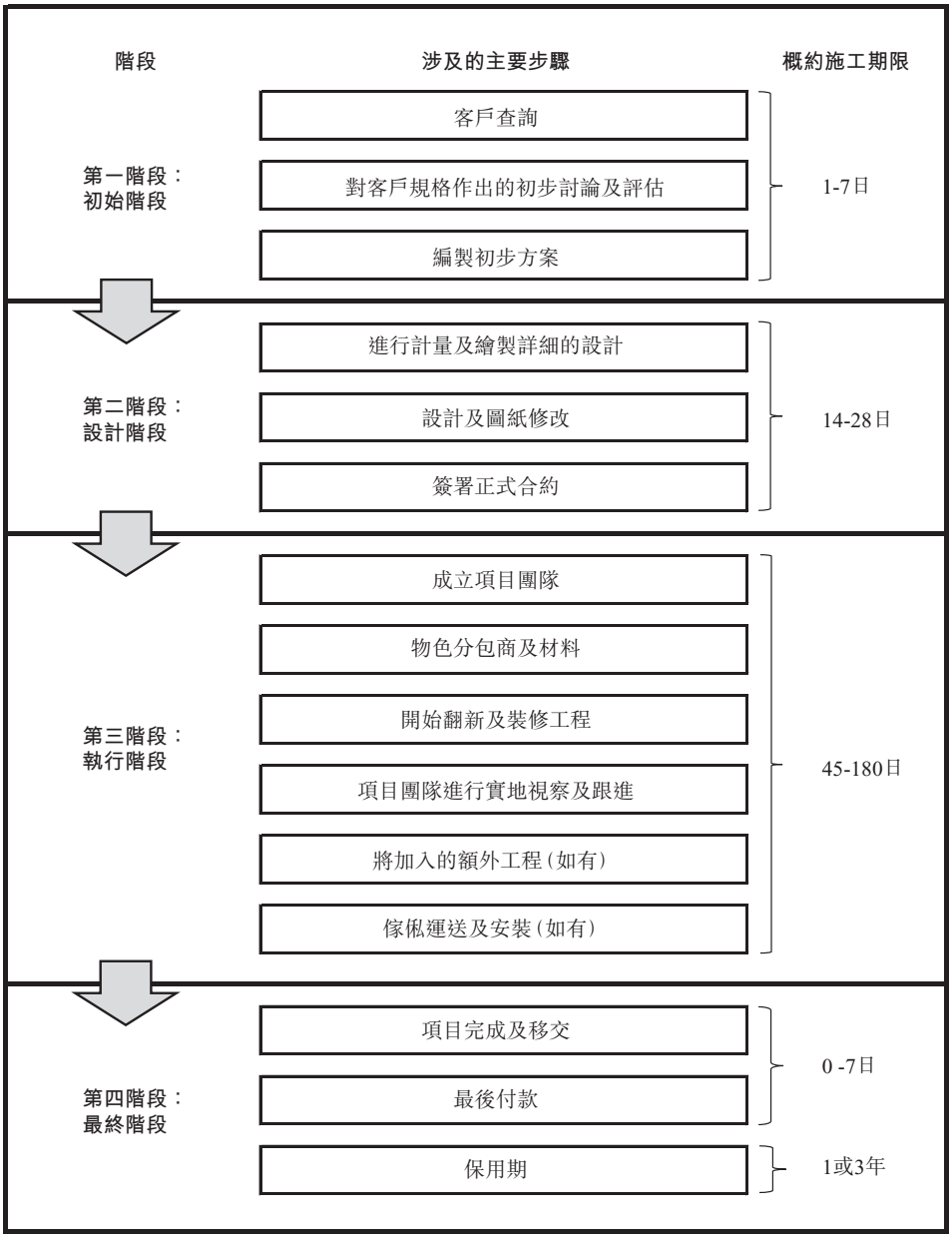

初始階段

客戶查詢

大部分住宅物業項目客戶為閱覽我們的官方網站或觀看我們廣告後接觸我們的新客戶。其他為我們現有或前客戶推介的潛在客戶或有另一物業需要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現有或回頭客戶。就商業物業項目而言，大多數客戶透過現有或先前客戶推介接觸我們或彼等為回頭客。我們的銷售總監處理每項諮詢事宜，通常全程監督每一客戶的項目，直至項目(倘落實)結束。

對客戶規格要求作出的初步討論及評估

銷售總監將會於分店內對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預期及需要，並自客戶或公共數據獲得特定物業的樓面平面圖。客戶將會表明彼等的裝修計劃，詳情例如彼等物業將開發的面積、首選風格及主題、其他喜好及其初步預算。於進行初步討論過程中，銷售總監將會採用簡單的草圖及材料樣品向潛在客戶展示各種建議草案。之後，銷售總監及室內設計師將會評估項目的可行性，且彼等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作最終批准。於提議獲得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內部批准後，我們屆時將會編製初步方案。

編製初步方案

我們的初步方案將列明主要條款，如估計合約金額、項目位置、項目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付款條款。隨著初步方案，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交初步設計。此階段的設計為二維圖紙及平面圖。按照既有的初步方案及設計，我們將讓客戶確定設計及與其協定估計合約金額，隨後我們將收取來自客戶的定金，約為估計合約金額5%作為誠意金，並構成估計合約金額的部分付款。

設計階段

進行量度及繪制詳細的設計圖

於客戶接納初步方案並支付所需按金後，設計師將與客戶會面，透過討論深度佈局及設計元素而確定項目的詳細範圍。於任何詳細設計開始前，我們將安排人員前往物業，對物業進行測量以避免與所提供平面圖可能產生的任何誤差。我們於該階段討論的事宜非常詳細且包括內部裝修，如油漆、牆紙、地板、天花板、窗戶、

裝飾板條、櫥櫃和檯面。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度身設計的傢俬或處理。就商業客戶而言，我們將確保設計符合相關適用的監管規定，如物業的消防安全、足夠的通風及管道，以及污水排放(如有)。

設計及圖紙修改

於該階段，設計師與客戶密切合作，回答其待解決的問題、編撰規格及改進設計。設計師提供詳細的三維圖解以達致更易於客戶可見的設計理念，以供客戶給予進一步意見(如有)。我們屆時將接納客戶的意見以跟進設計修訂(如有)。該流程將會在我們與客戶之間反覆進行，並可能涉及大量討論。總計劃及設計階段通常約為2至4個星期，取決於項目及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對設計作出的修訂次數。

簽署正式合約

於設計確定後，我們與客戶簽訂正式合約，列明條款及條件、將進行工程的詳細說明、根據最新設計的經修訂合約金額、時限及將採用的材料。因選擇的設計及所用材料不同於先前的建議，初步報價所列估計合約金額與正式合約金所列合約金額可能有差異。正式合約將取代初步報價中的估計合約金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i) 工程範圍

- 與客戶磋商；
- 籌備及執行建築工程的繪圖及規格、空間規劃、材料、修飾、傢俬、裝置及／或設備；
- 監督項目預算及計劃表；
- 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及
- 進行室內施工及修飾工程、機械工程及／或電氣工程。

(ii) 付款條款

- 60%的不可退還按金須於工程開工當日支付；
- 30%的付款須於交付傢俬後支付；及
- 餘額須於簽署交接協議時支付。

(iii) 保用期

- 就住宅項目而言：3年；或
- 就商業項目而言：1年。

執行階段

成立項目團隊

我們將向客戶委派由項目管理團隊成員、設計師及銷售高級職員組成的項目團隊。該整體項目管理將涉及項目的規劃、組織、監督以及控制質量及材料，以及與分包商協調的流程。

物色分包商及材料

獲委派的項目團隊將開始物色及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不同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電氣工程、抹灰、油漆、地板及木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分包商」一段。獲委派的設計師亦將根據客戶的喜好並考慮設計、場地的實質限制及預算，而就用於物業的合適材料提供建議。除我們的服務組合中包含的原材料外，客戶將需要從我們或其他供應商選擇所需其他材料或如客戶有所要求，我們客戶目身採購材料或讓我們從供應商採購材料。該等材料包括瓷磚、地板、牆紙、電氣與衛浴設備、窗簾及其他修飾材料。獲委派的設計師將隨訪我們的客戶，以購買所需的材料及就此提供意見。我們的正式合約中如包括傢俬，將由傢俬供應商根據所述設計建造。

開始翻新及裝修工程

一旦所需材料已訂購並交付予物業，分包商將開始著手準備工程。倘任何翻修工程有關物業設計，該等工程將優先動工，而裝修及傢俬工程將最後竣工。

項目團隊實地視察及跟進

獲委派的項目團隊將密切監控實地工程進度，以確保及時展開工程，交付安全及優質的工程。就涉及室內設計及裝修的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層員工每隔約7日將會視察地盤，及就僅涉及傢俬及維修工程的工程而言，我們於完工時監督工程。執行董事洪立家先生負責安排人手以確保委派足夠人手至各個項目。於整個翻新及裝修階段，我們定期向客戶跟進裝修工程的整體進度，且客戶可隨時與項目團隊任何成員進行溝通，或可親身勘察分包商所實施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予以納入的額外工程(如有)

客戶於該階段可能會提出任何新意見或新構思，而我們可於該翻新及裝修階段改變原始設計及納入額外工程及／或拆除竣工工程(如必要)。

正式合約包括將予展開工程的定價，然而通常會在施工期間作出先前未載入設計的小型改建而可能影響整體定價的情況。協定價格的任何變動(如加入額外項目)將須客戶額外批准及簽署。工程更改訂單的額外費用計算基準與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工程更改訂單的重大糾紛。

傢俬運送及安裝(如有)

於工程進行的最後階段，傢俬將運送至物業進行現場裝配，並將安裝任何需安裝在牆上的傢俬陳設，包括裝修工程的玻璃及其他易碎部分。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於完成所有裝修工程後進行最後檢驗。

最終階段

項目完成及交付

於項目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將清潔物業。於交付中，我們將安排與客戶進行整體的最後檢驗。倘我們發現任何缺陷或不盡人意之處，我們將對其作出記錄以供立即處理。一旦項目獲客戶滿意，客戶將與我們簽署移交協議並向我們提交缺陷記錄，隨後我們將認為該項目已完成並將物業移交給客戶。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將於較後日子返回物業，改正缺陷記錄上所有經識別的任何事項。

最後付款

客戶通常在簽署移交協議後結算最後付款。

保用期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用期及就保用期內發現的任何缺陷向彼等提供保證。住宅項目的保用期為三年及商業項目的保用期為一年。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下文「保修及售後服務」一段。

客戶

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益分別約3.2%、3.3%及5.1%。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的11.4%、11.0%及17.9%。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而客戶按逐個項目與我們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概不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為成功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銷售及營銷部門由2名總經理帶領及由14名員工協助，並與設計團隊合作提高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營銷策略主要注重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對本公司品牌、形象、往績記錄、工程質量、服務承諾及嚴格的完工時間標準的認識，並包括以下方式：

(i) 電視節目及專訪

我們與香港主要媒體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設計經常在電視上亮相，且我們的設計師接受有關其室內設計意念的專訪，發表彼等對室內設計的深刻見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若干當地電視台及媒體收到逾40次的採訪邀請，為香港寓所單位展現最合適的設計及就有關該行業的若干問題提供意見。我們亦與媒體製作公司密切合作，而其採用我們的設計以演示香港寓所單位的優化設計。我們的媒體覆蓋範圍使我們的品牌經常曝光

及為人知曉，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較高程度的信任。因此，我們相信透過電視台節目及訪間的曝光乃向大量潛在客戶宣傳我們品牌的有效方式。

(ii) 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及廣告渠道

我們營運及保持的網址為「*www.dic.hk*」，在網址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設計的信息。我們的網站包含(其中包括)往績記錄詳情、作為展示室內設計師專業知識及背景之有效平台的視頻簡介，及為客戶提供查詢的渠道。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及報章雜誌等傳統的廣告渠道進行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i)透過我們廣告或向我們轉介而吸引的新客戶；及(ii)回頭客戶。通過廣告或轉介予我們而吸引的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我們貢獻收益約82.1%、81.6%及7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廣告產生的費用約為3,096,000港元、4,075,000港元及2,397,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約3.0%、3.4%及2.7%。

季節性

我們所處行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輕微，尤其是暑假及農曆新年前的數個月，客戶一般有較多時間可用來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於該期間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訂單達到頂峰，因此我們在整個年度謹慎分配資源以確保所有項目可準時完成。

定價策略

我們依賴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考慮各項目的大小、複雜性及規格，以及估計分包商的投入及相應成本以及材料成本的價格趨勢，以釐定整個項目的概約成本。然後，我們按成本加上我們相信足於令我們賺取合理的溢利，且在與我們估計成本有任何差異時亦有足夠緩衝的毛利率。於釐定我們的利潤時，我們亦考慮產能、估計工程期限、相關風險、工程困難性及市場的競爭狀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為客戶提供折扣，比例不超過合約總額的10%。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可廣泛分類為(i)分包商及(ii)裝修材料供應商，所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商D(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駿志(澳門)的少數權益股東)外。我們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關係密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因其產品及／或服務質量、價格、交付及時、信用及良好往績記錄而獲認可。

分包商

我們並無就勞動密集型建築工程(如木工、抹灰、管道、排水、電氣工程、油漆、拆卸、維修及保養工程)聘用任何勞動工人。我們自我們大量的分包商為該等工程物色所需專業技能及資源，而據董事深知該慣例符合行業慣例。分包費及材料組成我們大部分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佔直接成本約90%。

由於我們客戶按逐個項目委聘我們，每個項目的主要條款，例如施工範圍、竣工時間及材料單位數量和價格等未必相同。因此，我們與個別分包商訂立標準的分包框架協議。我們的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施工範圍	:	我們分包商的施工範圍按逐個項目釐定。
報價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定期(一般為每月)向我們提交報價以供我們批准，其付款根據完成的分包工程比例支付。
更改或變動	:	分包商僅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更改或變動。
保險	:	我們要求分包商按法例規定購買及維持所有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
責任	: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履行及遵照有關分包工程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項目合約項下的所有相關條文。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取得於分包工程期間一直有效的所有必要許可。

完成　　：　分包商將協助我們視察及測試最後工程，並按我們的要求作出必要的改建或更改以達致完成。

各分包商獲委聘以進行合約所載的特定領域工程。至於僅涉及傢俬或僅涉及維修的較小型項目，則會委聘單一分包商承接項目工程。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委聘多家分包商，確保該等項目按照我們的規格開展，以維持控制大型項目，此乃重要。採納分包業務模式令本集團更好地管理波動的工作量需求及就不同領域提供不同的專才。此舉提高勞動力管理的靈活性及利用不同項目所部署的內部資源。當我們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時，我們並不直接參與提供任何現場安裝服務，所有該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各項目所挑選進行各類工程的分包商為68家。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包商的能力、技能及過往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價格優勢及有效性按持續基準審閱、評估及更新該等分包商。在該等分包商中，28家分包商與本集團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就新分包商而言，我們通常會進行預估，以確保彼等所提供服務能達到我們指定項目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物色分包商進行項目工程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將根據各項目的性質(包括所需工程種類、專業技術及可委聘的合適分包商)，隨後我們要求彼等報價而先挑選合適分包商。於收到其報價後，我們的項目統籌員將磋商其付款時間表及挑選合適的分包商以根據時間表執行工程。分包商通常負責供應及採購裝修工程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如水泥、沙及灰泥。因此，我們自該等分包商收到的若干報價均包括原材料及服務。據董事所深知，該報價方式為行業常見慣例。倘客戶對分包商無法採購的特定材料有所要求，我們將供應及採購任何所需材料及運送至項目場地，以供分包商處理，我們將確保我們的客戶準時遞交其採購的修飾材料(包括電氣與衛浴設備)至場地以供安裝。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要求採購及購買該等材料。

我們一般將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分為多個時間表階段，例如傢俬安裝工程、油漆工程及其他，旨在更加易於監控項目進度。於與我們分包商確認分包費總額後，本集團及各自的分包商將協定的分包費總額分為多個時間表階段付款。不同時間表

的階段付款金額反映於該階段工程的複雜性及涉及的工程量。於相關時間表階段完成後分包商根據所述的階段付款時間表獲付分包費。實際上，分包商將於各時間表階段完成後告知我們，而我們將評估及核實所完成工程的程度及質素，之後方作出相關階段付款。有關分包費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確認」一段。

我們從內部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中甄選我們分包商，須根據一系列因素由我們定期檢討，包括：(i)服從指示；(ii)及時交付工程；(iii)所進行的工程質素；(iv)安全及環境合規；(v)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及(vi)整體表現。上述分包商名單讓我們可監控分包商遵守有關我們在香港營運的相關適用監管規定。我們要求每家分包商提供其註冊、牌照及許可證(其本身及其工人)副本，例如其商業註冊、其工人平安卡及證明，顯示其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建築工人、註冊專門承建商及／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如對其開展工程屬必要)。分包商名冊可作為我們項目管理的控制措施。我們可根據名冊於各自的到期日之前至少3個月通知分包商更新其註冊、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據該分包商持有的牌照及從事的工程甄選合適的分包商。此外，我們亦將定期要求每家分包商確認(為其本身及其工人)其註冊、牌照及許可證乃有效。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有關工程質素、職業安全、環保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的內部標準。一般而言，我們將監督分包商按照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檢查。例如，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其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我們負責的工地並無聘有非法勞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負責的工地並無報告聘有非法勞工。

有關我們營運的相關監管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及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就任何可能的法律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而我們可能須對其違約或不遵守法例及規例負責」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A為我們最大分包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H為我們最大分包商，佔年內直接成本總額約5.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包商I為我們最大分包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服務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4.2%、20.6%及31.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分包商的背景及彼等各自分別與本集團關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日期起計的業務關係	支付方法	信用期	發票金額	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A	香港全套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	支票	貨到付款	5,305	7.5
分包商B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支票	貨到付款	4,848	6.8
分包商C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	支票	貨到付款	2,756	3.9
分包商D*(附註1)*	香港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	維修及保養服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支票	貨到付款	2,283	3.2
分包商E	香港現場木工服務供應商	現場木工工程	二零一二年八月	支票	貨到付款	1,957	2.8
					已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發票總額	**17,149**	**24.2**

附註：

1. 分包商D為本集團前僱員擁有的公司，而該僱員為駿志(澳門)少數權益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日期起計的業務關係	支付方法	信用期	發票金額	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H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支票	貨到付款	4,639	5.6
分包商B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支票	貨到付款	3,870	4.7
分包商E	香港現場木工服務供應商	現場木工工程	二零一二年八月	支票	貨到付款	3,018	3.6
分包商F	香港抹灰服務供應商	抹灰服務	二零零七年六月	支票	貨到付款	2,814	3.4
分包商G	香港全套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支票	貨到付款	2,779	3.3
					已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發票總額	**17,120**	**2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分包商	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日期起計的業務關係	支付方法	信用期	發票金額	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I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支票	貨到付款	7,124	11.0
分包商B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支票	貨到付款	4,318	6.7
分包商A	香港全套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	支票	貨到付款	3,555	5.5
分包商J	香港清拆及拆卸服務供應商	拆卸工程	二零零八年五月	支票	貨到付款	2,820	4.4
分包商H	香港裝修服務供應商	全套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支票	貨到付款	2,374	3.7
					已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發票總額	**20,191**	**31.3**

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可自行購買修飾材料、潔具、電器、浴室設備及其他配件，如客戶要求，我們亦能夠代其從材料供應商採購及購買不同產品及材料或合約中訂明的傢俬。我們能夠採購及購買的產品及材料包括傢俬、瓷磚、牆紙、窗簾、電氣設備、廚房用具以及根據我們的設計或客戶要求製造的櫥櫃、床架及衣櫃。我們的部分材料供應商以香港為基地，其製造設施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採購裝修材料。於購買裝修材料時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約197家材料供應商，我們的裝修材料乃自彼等購買，且當中69家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材料逾5年。我們與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並無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僅於需要時按逐個項目基準購買材料。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材料供應商，因每個項目各不相同，可能需要不同材料滿足客戶要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倚賴任何材料供應商，因為我們所有主要材料均有替代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材料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我們之材料供應商亦未曾在付運材料上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以致我們之項目中斷。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在位於中國之材料供應商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質量檢查期間並不知悉亦無注意到任何虐待勞工的行為。地板、鑲板及傢俬為所用木材為設計中常用材料，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使用非法入口木材作生產本集團獲供應之傢俬及材料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材料供應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6.8%及6.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供應商B為我們最大材料供應商，佔有關年度直接成本總額約6.1%。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材料供應商提供的項目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7.7%、17.4%及11.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材料供應商的背景及彼等各自分別與本集團關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項目	付款方式	信用期	自以下日期起計的業務關係	發票金額	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A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	4,821	6.8
供應商B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	4,430	6.2
供應商C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貨到付款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604	2.3
供應商D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862	1.2
供應商E	廣告牌供應商	商業項目的廣告牌	支票	貨到付款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816	1.2
					已支付予五大供應商的發票總額	**12,533**	**1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項目	付款方式	信用期	自以下日期起計的業務關係	發票金額	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A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	5,706	6.9
供應商B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	5,516	6.6
供應商F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1,620	1.9
供應商D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05	1.2
供應商G	裝修材料供應商	天花板、牆壁及地板	支票	貨到付款	二零一一年七月	642	0.8
				已支付予五大供應商的發票總額		**14,489**	**1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項目	付款方式	信用期	自以下日期起計的業務關係	發票金額	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B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	3,959	6.1
供應商A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	1,919	3.0
供應商F	木製傢俬製造商	木製傢俬	支票	30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666	1.0
供應商G	裝修材料供應商	天花板、牆壁及地板	支票	貨到付款	二零一一年七月	570	0.9
供應商E	廣告牌供應商	商業項目的廣告牌	支票	貨到付款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456	0.7
				已支付予五大供應商的發票總額		**7,570**	**11.7**

除分包商D為本集團前僱員擁有的公司，而該僱員為駿志(澳門)少數權益股東外，本集團所有五大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董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知悉其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供未來項目使用。裝修及裝飾材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及使用。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品牌向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推廣我們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1個商標及2個域名以及於中國2個商標(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此外，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已訂立商標轉讓契約，據此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四個註冊商標予本集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有關違反知識產權之重大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性條款的標準僱用合約，以確保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資訊系統

為加強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我們實施信息及電子文檔管理系統，用之以追蹤有關銷售記錄、分包商及付款進度等日常營運的所有方面，以及保存及管理電子文檔。

競爭

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經營業務。根據歐睿報告，由於該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概無單一市場領先企業可左右該行業。因此，本集團不僅面臨來自其他綜合室內設計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亦面臨註冊建築師及室內及裝修承建商的競爭。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有約7,000位室內設計師及1,100家室內設計公司。儘管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自一九九六年成立起

建立的品牌及聲譽、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能夠在名聲及工程質量方面有效率地與對手競爭，並自對手中脱穎而出。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有關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不可避免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改造、修復、擴建及拆卸現有建築物。該影響可透過在指定廢物處理廠處置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及化學廢物及委聘持牌廢物收集商妥善處置收集的化學廢物而得以降低。我們分包處置固體廢物的相關工程及將所涉及成本計入於初始階段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就處置化學廢物而言，駿志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根據廢物處理條例於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廠商。由於我們將所有實際裝修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本公司亦提醒分包商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並未遭遇任何環境違規事項。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所進行的項目取得一切所需的環保相關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重要職責之一。董事要求在本集團或分包商之管理層監督下嚴格實施我們的安全措施。為追求所有現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我們於裝修工程開工前刊登健康及安全通告。我們亦於工地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進行營運時能盡量降低人身傷害及財產損毀風險。我們的裝修工程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或彼等各自領域的認可專業人士(如電力工程)，因此該等分包商須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規例、措施及程序以及遵守所有安全規定，以及涉及其工程之所有現時成文法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關主管機構並無就違反安全及健康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向我們提出檢控。

獲指派至現場進行監督及勘察工程的項目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已獲得有效平安卡，此乃為保障更高標準的職業安全、保護員工避免受到職業危害。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及妥善維護如安全帽、護目鏡、耳塞及防塵口罩等特別安全設備，確保最高的安全。此外，我們已組織所有員工進行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負責的場地並未錄得重大傷害及致命意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有關主管機構並無就違反安全及健康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向我們提出檢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投購足夠第三方責任險。

保險

除傢俬項目外，本集團承接的項目通常受我們投購的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就大型項目而言，我們將僅就該項目持有個別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這類保單一般於整段合約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6個月適用。

我們亦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持有及執行分包商的承建商全險、第三方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購買保險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549,000港元、733,000港元及690,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保險保障範圍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然而，可能存在本集團並無投保的若干風險及本集團可能並未就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損害及負債投購充足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一節。

上市後，本公司擬為董事因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須向第三方承擔的責任購買及維持保險安排。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香港法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告知，我們已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我們並無經歷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期望不會經歷任何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重大牌照或許可證的續簽申請遭拒。

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志及佳名為香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發牌可從事如下類型及級別工程：

機構	註冊公司	類型	級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築事務總監	駿志	A(改動及加建工程)	II及III	MWC 4320/201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B(修葺工程)	II及III			
		D(排水工程)	II及III			
		E(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II及III			
		F(飾面工程)	II及III			
		G(拆卸工程)	II及III			
建築事務總監	佳名	A(改動及加建工程)	II及III	MWC 360/201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1)*
		B(修葺工程)	II及III			
		D(排水工程)	II及III			
		E(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II及III			
		F(飾面工程)	II及III			
		G(拆卸工程)	II及III			

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外，豪迅、駿志及佳名為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獲發牌如下：

機構	註冊公司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豪迅	02806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2)*
機電工程署	駿志	02074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機電工程署	佳名	0292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提交佳名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續簽申請。

2.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豪迅的註冊電業工程承建商續簽申請。

質量保證

作為我們承諾提供優質服務的證明，我們已獲授以下證書：

證書／描述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遵守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適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規定之證書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遵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規範適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規定之證書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附註)*
遵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規範適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規定之證書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了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的相關續簽審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發出新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交付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我們認為轉介為新客戶主要來源之一所致。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在業務過程的不同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在整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中，負責設計師及總部指派的工作人員將彼此合作，透過與參閱項目的各方(例如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維持緊密交流以確保工程的質量、服務承諾及嚴格的完成時間標準。其將與項目中的各個工作團隊良好協調及任何須即時注意的事項在客戶及各方的協力下盡快解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員工定

期參觀整個項目的地盤，以監控我們委聘的項目分包商所進行裝修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借助於智能電話，我們的項目管理層員工現時可要求分包商向其展示項目地盤的相片及向彼等作出即時反饋。除確保及時完成項目外，我們要求裝修項目所用的材料及傢俬滿足質量標準及規格。為了確保我們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參觀其各自的工廠，視察其產品質量，以及確保其生產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

在我們收到材料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裝修產品後，我們的現場技術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檢查所收到材料產品的狀況、質量、數量及規格。任何未能通過我們檢查的產品將遭拒並將退還至供應商作替換或改正。

完成項目場地的室內裝修工程之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及負責設計師將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檢查，進行測量及外觀檢查，確保內部裝修工程符合客戶的規格。

銷售員及負責設計師聽取客戶的反饋及處理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員工態度的任何投訴。

質量投訴(包括口頭及書面)均予備案及根據標準程序進行調查。我們有專門的工作人員接聽投訴電話及其他問詢並定期審閱及分析收到的反饋。我們要求所有投訴應及時匯報及解決。

我們將透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客戶溝通處理日常投訴及問詢。有關重大質量問題的投訴須及時匯報至相關負責人員。隨後將派遣專門的工作人員調查投訴及提出建議解決投訴，負責人員將批准有關建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投訴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已為產品收回程序制訂收回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收回任何產品。

我們並無經歷客戶或相關政府機構所報告的有關產品的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或有關我們的傢俬及裝置質量造成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遭受任何政府機構有關任何調查或審核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董事認為，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投訴

客戶可透過各種渠道(例如熱線電話、電郵、郵件及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的投訴專區)提出投訴。彼等亦可向客戶委派相應的銷售總監提出投訴。

陳先生及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負責接受客戶投訴及與客戶溝通相關狀況，並自客戶獲得資料以作記錄。一旦我們收到正式投訴信函或電郵，則客戶服務代表及項目經理及監工將作出初步調查及安排即時補救行動(如必要)。我們設計師、項目經理及監工將跟進進行詳細調查，決定是否應由本集團負責投訴。

倘調查顯示本集團須對投訴的事項負責，則我們將制定改正方案及通知投訴人有關就該等行動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後續時間表。倘投訴人同意我們的改正方案，我們將安排及進行補救行動。完成補救工程之後，我們將通知投訴人有關工程的狀況及將結束該投訴檔案。有時候我們將對投訴提供解釋，並將封存投訴檔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接獲2宗、6宗及零宗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直接收到的客戶投訴主要有關對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結果不滿意及令人不滿意的員工服務或缺少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有客戶投訴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跟進政策妥當地解決及令客戶滿意。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為商業物業項目及住宅物業項目分別提供1年及3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倘經我們檢查後瑕疵屬質量問題，則我們為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就於保用期屆滿後或因客戶使用不當造成的瑕疵收取所產生的服務費及任何零部件的成本。若材料或產品乃於製造期間存在瑕疵，則我們亦將免費更換任何材料或產品。倘相關材料供應商被發現應就瑕疵材料或產品負責，則我們退還有關瑕疵品至材料供應商予以更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提供予客戶的有關服務產生較少成本及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產品責任訴訟或產品退還。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將分別產生保證申索金額558,000港元、947,000港元及307,000港元。於瑕疵品責任期屆滿後，我們將應客戶請求按協定價格向彼等提供或敦促分包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47名、57名及57名僱員。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及居於香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分類。

職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及執行	3	3	3	3
設計及繪圖	18	22	23	24
項目管理	5	5	6	7
會計及財務	2	3	3	3
銷售及營銷	13	18	16	18
採購	3	2	2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4	4	4
總計	47	57	57	61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設計團隊以履行設計職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繪圖團隊由13名設計員工及11名繪圖員工組成，其中8名設計員工在香港積累了超過4年的室內設計經驗。此外，我們一半以上的設計員工已取得本港設計學校、院校、學會或訓練學院／委員會頒發的室內設計或設計相關的畢業文憑或學科修讀證書。

我們依賴分包商參與我們項目的翻新及裝修工作。因此，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毋須在現場或長時間在現場。此外，我們大多數項目涉及規模較小而可迅速完成的住宅物業，故項目管理員工與每年處理少數大型商業項目的業界同行相比每年可完成更多項目。

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以提升彼等的表現。因此，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必修課程，及我們亦成立旨在提升僱員的專門知識、技能及能力的其他培訓計劃，有助於支持我們的表現及增強企業文化。我們亦不時提供有關理解ISO標準及質量控制措施的不同類別培訓，以及壓力管理及領導才能培訓。

僱員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對僱員進行個別評核，以反映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發展情況。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造成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租賃或分許可下列本集團於香港作一般經營用途的物業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及作出安排。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或分許可物業的概要：

	物業	物業用途	月租或許可費用	租期
1.	新界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3樓I廠房單位	工場	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	新界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3樓G廠房單位	儲物倉	22,5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C座10樓2室(附註1)	辦公室	31,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4.	香港灣仔駱克道382號莊士企業大廈17樓(附註2)	辦公室	72,7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5.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9樓904及905室(附註2)	辦公室	60,852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	物業用途	月租或許可費用	租期
6.	九龍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8樓1室	辦公室	21,28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7.	九龍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8樓2室	辦公室	3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8.	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樓2905室*(附註3)*	辦公室	26,6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第616號舖*(附註4)*	辦公室	56,2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附註4及5)*	辦公室	2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附註4)*

附註：

1. 我們並無就延續租賃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 廣場 C座10樓2室訂立任何續期協議。於其到期後，我們與業主相互同意按月租方式繼續租用，我們有權發出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該安排。

2. 我們並無就延長租賃香港灣仔駱克道382號莊士企業大廈17樓訂立任何續期協議並已於其到期之後搬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搬遷新灣仔分店至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9樓904及905室。

3. 我們於觀塘的新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盛大開業。

4. 我們並無就延長租賃新界沙田連城廣場第616號舖訂立任何續期協議並已於其到期之後搬出。我們位於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的新沙田分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盛大開業。

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從陳先生收購位於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的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使用的部分物業由陳先生擁有的公司租賃。由於重組及籌備上市，本集團訂立物業框架協議，租賃來自陳先生(擁有或租賃上文第1、6、7、8及9號物業)擁有的公司的上述物業。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在經營中須對僱員及客戶承擔責任。我們致力於透過在辦公室積極採納環保常規(例如將廢棄物最少化及循環使用)提升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亦致力於將業務經營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最小化並已獲授ISO 14001:2004標準證書。我們已在辦公室及工作場地採納措施維持ISO 14001證書以減少環境風險。我們向客戶提供選擇採納適用環保型油漆、塗料、地磚及其他材料以創造及鼓勵健康的居住及工作環境。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日常經營所需獲得所有的必需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訴訟、索償及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以及董事概不知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

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內部監控發現及糾正措施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

為本集團審閱的內部監控系統範圍涉及三大方面，即營運管理、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的範圍詳情涵蓋(i)整體管理控制；(ii)風險評估；(iii)資訊及科技；(iv)財務申報及披露；(v)人力資源及補償；及(vi)現金管理。該範圍已涵蓋我們營運程序的不同方面，包括收益確認程序、採購程序、現金管理程序及財務申報程序。此外，其亦已涵蓋對分包商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確保彼等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措施。

於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達成目標(包括下表所載有效及高效經營、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障，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遵守各種適用香港規則及規例。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建議
1.	本集團並無適當系統監督及限制利益衝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簽署有關利益衝突的聲明。	本集團應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2.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及並無制定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制定審核職能或僱用獨立專業人士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3.	本集團並無收集及披露有關關連方交易資料的管理體制。	本集團應就關連方交易的資料收集及披露制定正式指引、政策及程序。
4.	本集團並無在項目接納過程中存置客戶風險評估及釐定按金金額基準的相關記錄。	本集團應提供有關客戶背景的資料，之後於項目審批前進行按金規定評估。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建議
5.	本集團並無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存置供應商報價的記錄。	本集團應對供應商的評估妥為存置記錄，並要求供應商提供書面報價及對不同供應商的費用編撰比較列表。
6.	本集團並無數據保安系統避免公司資料(包括設計圖紙及其他相關文件)遭複製或轉移。	本集團應定期核查及記錄從公司電腦外泄的資料之任何不尋常活動。

根據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的後續檢討結果，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起按照顧問的建議採取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充足及有效。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所披露者外，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乃有效及並無重大缺失。該等措施包括有關本集團營運程序的措施，例如收益確認程序、採購程序、現金管理程序及財務申報程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及「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事項」各節所載，本集團已規定及實施詳細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建立本集團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有適當的措施，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系統足夠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駿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及駿華為控股股東。

陳先生及駿華均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開展業務及不會對其過於依賴：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而不依靠控股股東獲得融資。

(ii) 業務獨立

儘管我們將擁有有關框架協議的悉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用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且每個部門分工明確；及(ii)本集團沒有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業務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靠控股股東而營運。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這些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具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由具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是駿華的唯一董事，同時是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職位。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因為：

- 每位董事意識到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以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有廣泛的經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考慮獨立及公正的觀點後作出；

- 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有關該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另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控股股東作出禁售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當中訂明，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的情況外，我們各個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外，我們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就上文(b)段所指期間屆滿日期開始的再一個12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該承諾僅可透過大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獲豁免。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也顯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長期承諾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

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果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的其聯繫人被提供或意識到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以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書面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將有使用該業務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接到該書面通知後的6個月內(或如果本集團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要求完成任何批准手續，則為該較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該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只有在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機會中沒有任何利益)批准後才可以使用優先取捨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衝突的董事(若有)須放棄參加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舍權的相關會議)，並放棄在會議上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約載列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緊接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及終止，對任何事宜不再具有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對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約將(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其連同聯繫人個人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限額)或以上權益當日終止；或(ii)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由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股份買賣除外)當日終止。

公司管治措施

為了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如果本集團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ii) 契諾人將每年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承諾情況，以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iii) 本公司已任命富比資本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規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任命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可獲取的資訊，按年審閱(a)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b)作出有關是否物色不競爭契約項下新機會的決定。審閱結果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概覽

於上市之前，本集團已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訂立若干交易，以租賃現時用作分店或儲物倉的部分物業。部分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陳先生訂立物業框架協議，彼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股份發售後，該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悉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當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與陳先生的物業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物業框架協議，以使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為分店或儲物倉。物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陳先生。

主要事項 : 根據物業框架協議，陳先生將出租或許可，或促使其聯繫人出租或許可其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分店或儲物倉(視情況而定)。訂約方將進一步就各項物業另行訂立協議，以訂明於物業框架協議範圍內受規管的租賃／許可詳情。

期限 : 物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及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 根據物業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相等於或不低於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值，且倘物業由陳先生或其聯繫人租賃，則其不得高於陳先生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價格。

付款條款 : 物業費用及按金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及符合市場慣例。

5項物業根據物業框架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為(i)我們的火炭工場，(ii)旺角辦公室單位，(iii)在觀塘的新分店及(iv)我們的舊沙田分店，其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上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項下說明物業概要的表。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本集團從陳先生及其聯繫人租賃／分許可的物業過往及未來年度上限：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金費用總額	2,312	2,549	995

(ii) 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方	租賃的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	新界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3樓I廠房單位	171	–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	灣仔駱克道382號莊士企業大廈17樓	146	–	–
喜田有限公司	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8樓1及2室	615	308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	沙田連城廣場第616號舖	112	–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	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樓2905室	293	319	80
陳先生	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15	–	–
		1,352	627	80

物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各自租賃協議所述的租金費用釐定，其以下列者為基準(i)陳先生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租金費用；(ii)本集團使用或予以使用的該物業預計需求；及(iii)在鄰近地區於性質、用途及大小方面可比較的物業之市場費率。

於陳先生聯繫人與物業擁有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管理層計劃與物業擁有人磋商及與彼等直接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租金費用總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且一旦所有租賃均到期，則最終為零。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各物業的期限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重組之前，陳先生利用兩家公司以處理本集團的物業及行政管理事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兩家公司被剔除，乃由於其從事與本集團不相似的業務。由於租賃協議仍由該等公司持有及尚未到期，本集團議決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董事認為，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已為本集團營運獲取策略位置及磋商有利的費率。因此，繼續現有租約／分許可及地點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中斷或因終止現在的租約／分許可而額外產生的成本，其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有關上文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訂立物業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限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物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物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香港領先的住宅物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通過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實力，建立可靠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及形象，及進一步提高我們服務水平以取得更多回頭客戶及轉介。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明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及未來計劃得以完成。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7,830,000港元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
	1,170,000港元	• 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000,000港元	• 通過在電視節目提供設計及翻新信息，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200,000港元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590,000港元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200,000港元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升級資訊系統	200,000港元	• 為系統設計支付按金
發展車隊	500,000港元	• 購買一輛汽車
	100,000港元	• 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700,000港元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200,000港元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210,000港元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300,000港元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400,000港元	• 為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升級資訊系統	400,000港元	• 為開發軟件支付階段付款
發展車隊	500,000港元	• 購買一輛汽車
	100,000港元	• 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600,000港元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200,000港元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200,000港元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300,000港元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500,000港元	• 為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升級資訊系統	900,000港元	• 於交付後為開發軟件支付階段付款
發展車隊	500,000港元	• 購買一輛汽車
	100,000港元	• 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2,000,000港元	• 由於搬遷而裝修新辦公室或翻新辦公室設計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700,000港元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200,000港元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800,000港元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300,000港元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升級資訊系統	400,000港元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付款
發展車隊	500,000港元	• 購買一輛汽車
	100,000港元	• 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10,430,000港元	• 透過按揭融資購買新辦公室以服務香港東區客戶
	1,570,000港元	• 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600,000港元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200,000港元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800,000港元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300,000港元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600,000港元	• 為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升級資訊系統	400,000港元	• 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發展車隊	500,000港元	• 購買一輛汽車
	100,000港元	• 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擬在香港另外設立2家分店，旨在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向不太可能前往我們現有分店的客戶提供服務。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顯示，於鰂魚涌開設分店可為東區的客戶更好地提供服務，及於靠近港鐵荃灣站開設分店可更好地服務新界西地區的客戶。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的現有荃灣分店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於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之前位於荃灣人口密集地區的分店之經營歷史已證明荃灣乃本集團的主要市場；(ii)現有荃灣分店貢獻的收益一直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5.1%；(iii)新荃灣分店的目標物業靠近人口相對較多的港鐵荃灣站，可更好地

服務新界西區(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客戶；(iv)預計於未來數年荃灣區新竣工單位數目龐大；及(v)本集團過往兩年在該地區建立的聲譽可維持及日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後，董事認為在荃灣成立新分店在商業上乃合理之舉。

我們傾向購買該等新分店的物業，乃由於在租賃到期時分店遷出將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過往政府發佈的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3.7%低於綜合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4.3%，於評估購置新辦公室物業的選擇時，我們已計及(其中包括)(i)辦公室物業的所有權亦表示我們可投資於裝飾分店(包括選擇更現代的設計及加強視覺效果裝飾，令我們客戶及準客戶對其印象更加深刻及更具吸引力)，而不用擔心必須遷出；(ii)儘管租金成本佔我們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的約12.1%，每次搬遷一般產生超過500,000港元的裝修成本連同其他無法完全量化的隱藏搬遷成本；(iii)頻繁搬遷不僅會令客戶耗損，乃由於其未必找到我們的辦公室或商舖，亦對本集團穩定的形象造成損害及降低了我們客戶的信心，而信心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客戶於使用我們的服務而預付款項時會考慮這點；(iv)新購置的辦公室物業的估計年度折舊費用將與我們門市的現有租金相同；(v)我們提升固定資產基礎會促進與銀行磋商融資，乃由於我們可以該物業作抵押，獲取更大貸款額或更低的利率；(vi)購置我們自有物業可於未來降低日益上漲的租金成本的影響；及(vii)節省本集團及管理層因租約未能續新而須磋商新租約及搬遷的資源和精力。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購置新物業在商業上乃合理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相吻合。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不久即購置用作我們的新荃灣分店的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中購置物業在鰂魚涌使用。基於當前市況及我們的選擇標準，上述地區約1,000平方呎的辦公室開支為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我們擬採用按揭為該收購融資及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為部分物業的付款，亦用於遷出及裝修辦公室。因購買該等兩項辦公室物業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21,000港元、421,000港元及877,000港元。每年就每項物業而言因購置而毋須租賃該等兩項辦公室物業所節省的租金預計約為480,000港元。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過往在雜誌及網絡上投放廣告，宣傳我們的服務及品牌「DEC」。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廣告費約3,096,000港元、4,075,000港元及2,397,000港元。我們擬通過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廣告費約1,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更加積極地投放廣告(包括傳統及網上廣告、活動贊助及商品介紹廣告)。我們亦擬進行資訊性廣告活動，據此我們將在電視節目上提供設計及翻新資訊，作為一種廣告方式。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舉措將另外用去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已物色及計劃委聘知名人士為代言人，並出席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視乎該人士的知名度，委聘該人士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4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以住宅消費市場而不是商業市場為重心，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對該零售業務模式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營銷、廣告及聘用名人代言為建立成功的零售業務品牌及形象的要素。董事相信，有聲譽的品牌及形象乃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乃由於我們依賴於客戶光顧分店，而不是我們積極地招攬客戶。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為與我們擁有新分店及服務更多客戶的擴張計劃一致，我們將需要招聘額外人才及僱員，透過新分店服務該等客戶。

於搬遷我們荃灣辦公室後，我們擬招聘一名設計經理、一名高級設計師、一名設計師、一名繪圖員及一名銷售人員，以配合業務的擴張。我們將進一步為項目管理招聘一名員工，以支持該新分店的開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將招聘一名司機，以配合發展車隊。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該等七名人才將額外產生員工成本800,000港元。

我們擬招聘一名高級設計師、一名設計師、一名銷售人員、一名繪圖員及多一名項目管理員工，以配合灣仔分店的擴張計劃。除這些招聘外，我們將另外招聘兩名司機以配合發展車隊，並招聘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繪圖員以協助日常的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九名人才將另外產生員工成本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劃將在鰂魚涌開設新分店。為應對該擴張計劃，我們將招聘一名設計經理、一名高級設計師、一名設計師、一名銷售人員及一名繪圖員。

至於培訓，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平均每月50,000港元，用於提供培訓或激勵講座。我們亦預計使用該部分所得款項以舉辦提高團隊精神或士氣的退修營。我們將每年分配約5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作為激勵及獎勵我們僱員的花紅。

升級資訊系統

我們擬升級項目管理系統為網上系統，據此各項目的進度狀況可於網上觀察及跟踪。我們一直與軟件公司商討，且估計該軟件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開發該軟件估計需要初始設計費200,000港元，餘下2,100,000港元於不同開發階段支付。

發展車隊

我們擬發展車隊，將接送銷售團隊及設計師以參觀客戶住所，為應如何翻新物業提供更快捷的解決方案。我們預計該方法令我們的設計意見更能令客戶受落，乃由於銷售總監及設計師可根據參觀客戶現在的住所，更容易感受及了解客戶的偏好。額外運輸安排亦令項目管理員工易於接觸客戶，使彼等可攜帶材料樣品以供客戶查看及供潛在客戶查看室內設計樣品。該等車輛亦可作為移動廣告牌，我們可以在車上面張貼廣告。憑藉該方法，我們計劃為現有五個門市購買五輛新七人車或每6個月購買一輛，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擬在不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議下購買新車，以免除額外利息費用。因購買該等汽車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的達成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及稅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將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災難；

- 我們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完成；

- 我們將保留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主要人員；及

- 本節「－實施計劃」所述的達成各項計劃所須的資金沒有重大變動。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逾20年。由於本集團擬持續增長及擴大業務，我們需要從上市中籌集的所得款項以(i)通過獲得長期辦公室或商舖而建立更好的營運基礎；(ii)更加積極地投放廣告以旨在宣傳我們品牌(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i)聘用更多人員以為經擴大的客戶基礎服務；及(iv)以技術及交通便利的形式為僱員提供支持，從而彼等可服務更多客戶。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並無官方排名系統，且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乃由於我們主要向零售客戶提供服務。除籌集資金外，我們亦希望透過上市，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品牌及形象得以提升，將吸引更多零售客戶。此外，上市亦將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信任，其為我們客戶就我們服務預付款項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

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讓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公司融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提高競爭力。此外，上市將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因為其將允

許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容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牢固的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營運方面，董事認為上市亦將提升我們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

基於發售價為0.2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0.26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董事預計我們因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經紀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40,475,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我們因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以下所述用途。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予以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9,000	–		2,000	12,000	**23,000**	56.8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200	900	800	900	800	**4,600**	11.4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790	910	1,000	1,100	1,700	**5,500**	13.6
升級資訊系統	200	400	900	400	400	**2,300**	5.7
發展車隊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7.4
一般營運資金	415	415	415	415	415	**2,075**	5.1
	12,205	3,225	3,715	5,415	15,915	**40,475**	100.0

董事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75,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5.1%)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5,790,000港元，分別至最高約46,265,000港元及最低約34,685,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處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為上文「實施計劃」一節所載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必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實施。**

倘上文上市後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的公告。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	52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	無
洪立家先生	2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蘇曉碧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無
呂麗珍女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無
吳龍昌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嘉星先生	36歲	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溫佩芝女士的配偶
鍾偉斌先生	34歲	設計經理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負責協調顧問對本集團項目的設計	無
鄧福波先生	53歲	工程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工程作業	無
溫佩芝女士	34歲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蕭嘉星先生的配偶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先生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會長。

陳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已解散(並非成員自願清盤)的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之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Wigent Limited*(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Wigent Limited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可當(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方可作出。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Wigent Limited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解散Wigent Limited而已對其或將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即協調及管理僱員，通過監督內部業務營運讓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處理僱員表現問題，以及招聘及培訓室內設計及裝修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洪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的經驗。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至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支持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募、員工培訓及發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洪先生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1，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娛樂新聞記者，彼主要負責電視節目撰稿及採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洪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該學會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的專業團體及人力資源諮詢組織。

蘇曉碧女士(「蘇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蘇女士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6年的經驗。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設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組織及監督設計團隊，參與演示及訪問，與客戶建立及維持日常關係及通力合作，尋求創造性解決方案，帶領及管理項目。

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視像傳意設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與企業融資、併購、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相關的事宜。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會計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鑑證部門高級經理。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兼讀學位。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呂女士擔任Katon CPA Limited的審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受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呂女士現時擔任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職務。

呂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會計及應用財務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龍昌先生(「**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Nortel Networks技術員、高級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及團隊領導及產品設計支持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UTStarcom Incorporation並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職位為共用軟件工程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監。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主管。吳先生帶領業務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制定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以及建立有關該集團在全球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之商業慣例、標準及流程並將之制度化。彼為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及營運的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除本節所討論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會計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經理。蕭先生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構建業務策略。

蕭先生於行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Great Expect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商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財務會計員。

蕭先生因彼個人喜好未獲委任為董事，乃由於彼認為(i)彼近期晉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已令彼充滿挑戰，且彼認為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額外職責過於繁重；及(ii)彼想投入更多的時間予家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鍾偉斌先生(「鍾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經理。彼負責協調本集團項目的顧問設計。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室內設計師，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8年的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晉升為其現有的職位。除室內設計專長外，彼於許多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設計概念、起草圖紙及客戶關係管理。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香港設計學院室內設計文憑。

鄧福波先生(「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工作。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油漆工，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監督工程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曾任鴻運建築工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轉職耀榮建築工程。於一九八六年彼加入星運建築工程，任項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衛裝飾工程，任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廣東開平第八中學完成中等教育。

溫佩芝女士(「溫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行政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

溫女士已於相關行政事宜方面累積逾11年的經驗。溫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招聘、甄選、面試程序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

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修畢中學。

公司秘書

蘇永發先生(「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先生擁有8年以上審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首先於V A Hui & Co Limited擔任實習審計師開始其事業。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積極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轉職加入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擔任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8，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助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受聘於Goldfam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財務經理。

合規主任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富比資本負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於擬進行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除(i)富比資本就上市擔任的獨家保薦人角色；(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守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關先生、呂女士及吳先生，其中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履行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先生、關先生、呂女士及吳先生。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先生、關先生、呂女士及吳先生。呂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書面職權範圍。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iii) 我們將就上市前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長；

(v) 董事會主席為陳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蕭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將獨立分開；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viii) 本公司經參考守則已採納一份綜合合規手冊，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操守。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報酬，包括本公司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按執行董事作為僱員的身份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262,000港元、2,298,000港元及1,59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546,000港元、1,678,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8,000港元、50,000港元及36,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酬金」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448,000港元、3,426,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乃根據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據此作出的發售股份之發行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而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或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載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0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總計：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該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和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b)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及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擁有權益的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約股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1	100%	600,000,000	75%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600,000,000	75%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	100%	600,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之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提供從我們的室內設計團隊提供的室內設計至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的全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redacted]」品牌通過5家分店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和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01,878,000港元、118,348,000港元及90,296,000港元，其中約89,798,000港元、104,644,000港元及77,993,000港元從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錄得，佔總收益88.1%、88.4%及86.4%。約12,080,000港元、13,048,000港元及11,103,000港元從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錄得，分別佔總收益11.9%、11.0%及12.3%。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實體由陳先生控制。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詳細解釋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制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制公司。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我們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從合約客戶確認的收益除外，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其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如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集團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及合併時悉數對銷。

有關呈報基準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預計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者)的重大影響。

業務性質以項目為基礎，無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且我們不能確保客戶繼續委聘我們進行未來業務。此外，我們按逐個項目經營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以及我們參與的每個項目於規模、期限、位置及複雜性方面概不同。因此，每個項目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與另一個項目不同，取決於所從事服務之類型。

提供報價時成本估計之準確性

我們每個項目的盈利能力乃取決於考慮項目期限及直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等若干因素後估計項目總成本之準確性。然而，實際項目成本可能由於我們的直接成本嚴重依賴我們衆多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收取價格之穩定性而與我們預估的不同。任何於項目執行期間所產生無法預料的情況可能延遲工程時間及完工以及對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因該問題導致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釐定成本」一段。

倘未來材料及分包費上升，則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直接成本」一段，其說明直接成本波動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之影響。

消費者需求受經濟環境及當地物業市場影響

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不可避免與物業行業交織在一起。由於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的項目，本集團的表現主要與經濟環境及當地物業市場相關。香港經濟下滑可能導致物業市場消費需求減弱，可能減少我們室內設計服務之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作為一家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不僅與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亦與非綜合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如註冊建築師、設計公司及裝修承建商)競爭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市場乃高度競爭及成熟的行業，准入門檻低，導致該行業內的競爭激烈。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室內設計師團隊掌握室內設計最新市場趨勢及吸引客戶偏好的能力對獲得新項目乃至關重要。倘未具備該能力，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倒退。有關因該問題導致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在一個具有競爭性的行業開展業務，未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一段。

獲取分包商之服務及其表現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執行我們的裝修工程，包括全套裝修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8家分包商，其中28家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我們與其訂立標準分包框架協議，且按項目委聘彼等。任何分包商未維持穩定供應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執行及經營業績中斷。

我們亦取決於分包商完成項目之表現。我們不能完全保證分包商交付的產品或服務之適時及質量。因此，倘我們的項目未於指定的時間期限內完成以及質量未達到客戶的期望，則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可能隨後受到影響。有關因該問題導致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技術工人短缺及分包商成本上升可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而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討論。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其他資料來源並無明顯列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作出的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檢討。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項目收益確認如下：

倘項目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按申報日期末項目活動完工的百分比於損益確認。項目的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為止施工產生的成本佔有關總估計成本的比例釐定。倘總成本有可能將超出分配至項目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項目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收益僅在很有可能收回所產生的成本下確認。

典型的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通常需要3至6個月完成，視乎住宅或商業物業的大小及所從事的工程複雜程度而定。實際上分包商須於早期階段提交費用報價以供我們批准，並於完成設計及繪圖後，我們與客戶訂立正式的合約。我們委派的項目團隊屆時將參與項目的整個過程，並定期及於申報期末監控工程的進展階段。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供應商運送至項目的材料將於進度報告中記錄。材料供應商將於材料交付至項目地盤後發出發票；及我們分包商將根據工程進度完成階段發出付款申請。我們委派的項目團隊將評估分包商已進行的工程進度及質量以及收到的貨品數量，隨後結清付款。

為了釐定申報期末的估計完成階段，我們編製進度報告，其闡述已進行的工程量。進度報告由我們委派的項目團隊編撰，交給我們的設計師審閱並經我們管理層批准。已產生與已進行的工程量有關的成本於損益確認，而材料一經交付，則材料成本於損益確認。分包費根據各進度報告所述的已進行的工程進度於損益確認。一般而言，我們管理層根據可獲取的資料(例如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於早期階段提交的費用報價決定每個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總額及預計於有關項目中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一旦工作範圍明確界定，初步估計項目成本總額將更加詳細及進行詳細的設計。項目的估計項目成本總額由我們委派的項目團隊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修訂直至該項目完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參考迄今為止施工產生的項目成本佔各項目總估計項目成本的比例確認項目收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II(2)的(t)項。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由於我們在各項目中提供項目管理，我們能夠按階段估計項目的結果。因此，收益及直接成本經參考於申報期末已進行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在已進行的工程變動、申索及獎勵付款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款被視為可收回下，載列上述金額。

因此，本集團就所有在建項目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就此產生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呈列為資產。客戶未付的進度付款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本集團就所有在建項目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就此進度付款超出產生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確認的虧損)呈列為負債。於進行相關工程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II(2)的(l)項。

我們亦制定我們認為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而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管理層就本質上無法確定的事宜基於可能不時變動的資料及數據作出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我們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而該等估計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我們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工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溢利。然而，管理層檢討及修訂對各項目(作為在建工程)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按其總收益及成本計算的項目總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我們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II 4(b)。

經營業績

以下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來自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將之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878	118,348	78,094	90,296
直接成本	(70,939)	(83,206)	(54,228)	(64,734)
毛利	30,939	35,142	23,866	25,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1	20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862)	(23,538)	(13,947)	(18,010)
經營溢利	14,077	11,625	9,939	7,557
融資成本	(25)	(50)	(2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所得稅開支	(2,108)	(2,383)	(1,698)	(1,74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44	9,192	8,212	5,7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68	8,987	8,077	5,134
非控股權益	(24)	205	135	651
	11,944	9,192	8,212	5,785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附註1)*	11,944	12,175	8,812	8,76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99	1.50	1.35	0.86
攤薄	1.99	1.50	1.35	0.86

附註：

1.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指年內經審核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使用未經審核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其不包括對年／期內我們純利造成影響的所有項目。當釐定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經調整純利不應孤立地考慮或視為年／期內我們純利的代替者，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算方式。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小部分收益從在我們的荃灣分店銷售瓷磚、地板、陶瓷潔具、浴室設備及配件等裝修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營業)而錄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所涉及項目數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335	89,798	88.1	391	104,644	88.4	313	69,590	89.1	331	77,993	86.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50	12,080	11.9	55	13,048	11.0	35	8,069	10.3	30	11,103	12.3
裝修材料銷售	–	–	–	–	656	0.6	–	435	0.6	–	1,200	1.3
總計	385	101,878	100.0	446	118,348	100.0	348	78,094	100.0	361	90,296	100.0

於提供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項目數目及收益較去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6.7%及16.5%。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進行營銷活動及互聯網及傳統媒體廣告，以進一步建立品牌及聲譽。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力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提供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所錄得的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2.1%。該增加主要由於所開展個別合約金額超過2,000,000港元的大型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4個所致。

於提供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項目數目及收益與去年財政年度相比分別增加約10.0%及8.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租期末後有關翻新之回頭客戶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提供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所錄得的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7.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獲授一個合約金額約為4,976,000港元的大型項目（個別貢獻收益約4,139,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除普通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外，龍基通過我們在荃灣的分店通過銷售瓷磚、地板、陶瓷潔具、浴室設備及配件錄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6%及1.3%。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

於住宅及商業項目兩方面，我們收益主要來自價格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及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兩類合共貢獻約82,273,000港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的80.8%、83,858,000港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的70.9%及57,772,000港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的64.0%。

於往績記錄期價格在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及2,000,001港元以上之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數目有所增長。該增加歸因於我們聲譽提高，較高價值的住宅物業客戶對委聘我們設計及裝修其物業增加了信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												
100,000港元或以下 *(附註1)*	135	3,293	3.2	155	3,605	3.0	120	2,890	3.7	138	2,358	2.7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46	42,647	41.9	164	42,758	36.2	135	31,287	40.1	120	27,581	30.5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7	30,431	29.9	54	31,843	26.9	43	22,046	28.2	54	25,500	28.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8,171	8.0	15	17,270	14.6	13	9,593	12.3	15	10,703	11.9
高於2,000,000港元	2	5,256	5.1	3	9,168	7.7	2	3,774	4.8	4	11,851	13.1
小計	335	89,798	88.1	391	104,644	88.4	313	69,590	89.1	331	77,993	86.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												
100,000港元或以下 *(附註1)*	22	454	0.5	26	488	0.4	18	434	0.5	12	490	0.5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20	4,716	4.6	21	4,768	4.0	11	2,350	3.0	13	3,026	3.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4,479	4.4	5	4,489	3.8	4	2,708	3.5	3	1,665	1.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	3,303	2.8	2	2,577	3.3	1	1,783	2.0
高於2,000,000港元	1	2,431	2.4	–	–	–	–	–	–	1	4,139	4.6
小計	50	12,080	11.9	55	13,048	11.0	35	8,069	10.3	30	11,103	12.3
裝修材料銷售	–	–	–	–	656	0.6	–	435	0.6	–	1,200	1.3
總計	385	101,878	100.0	446	118,348	100.0	348	78,094	100.0	361	90,296	100.0

附註：

1. 該類別項目屬於委聘我們僅進行傢俬、部分整修／翻新或維修工程的客戶。

按客戶來源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客戶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45	77,260	75.8	295	89,916	76.0	228	57,060	73.1	216	61,208	67.8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2	6,347	6.3	29	6,656	5.6	18	3,530	4.5	16	3,540	3.9
小計	277	83,607	82.1	324	96,572	81.6	246	60,590	77.6	232	64,748	71.7
回頭客戶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90	12,538	12.3	96	14,728	12.4	85	12,530	16.0	115	16,785	18.6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8	5,733	5.6	26	6,392	5.4	17	4,539	5.8	14	7,563	8.4
小計	108	18,271	17.9	122	21,120	17.8	102	17,069	21.8	129	24,348	27.0
裝修材料銷售	–	–	–	–	656	0.6	–	435	0.6	–	1,200	1.3
總計	385	101,878	100.0	446	118,348	100.0	348	78,094	100.0	361	90,29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i)透過我們廣告或向我們轉介而吸引的新客戶；及(ii)回頭客戶。由於我們業務性質，很多客戶除非購買新物業或其物業中的傢俬裝修變舊，否則不會委聘我們，因此大多數客戶為新客戶。受我們廣告吸引或經轉介予我們的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我們貢獻收益約82.1%、81.6%及71.7%。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ii)材料；(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實際期限及佔總直接成本之比例劃分的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費	41,412	58.4	50,787	61.0	31,614	58.3	45,248	69.9
材料	22,145	31.2	23,864	28.7	17,024	31.4	13,920	21.5
員工成本	6,824	9.6	7,608	9.2	4,975	9.2	5,259	8.1
保修開支	558	0.8	947	1.1	615	1.1	307	0.5
總計	70,939	100.0	83,206	100.0	54,228	100.0	64,734	100.0

直接成本從二零一五年的約70,939,000港元增加約12,267,000港元，或17.3%至二零一六年的83,206,000港元。該等增加與總收益的增加一致，由於住宅及商業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54,228,000港元增加約10,506,000港元或19.4%至二零一六年64,734,000港元。該增加與主要因平均項目規模大於過往期間致使總收益增加的情況一致。

分包費及材料組成我們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9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包費增加歸因於大多數直接成本增加。如上文所解釋，該增加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項目數目增加一致。員工成本指參與項目的室內設計師薪酬。保修開支為開支撥備，預計因維修及保修而產生。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收益導致撥備較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分部直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	61,186	86.3	72,254	86.8	47,735	88.0	55,425	85.6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	9,753	13.7	10,491	12.6	6,183	11.4	8,456	13.1
裝修材料銷售	–	–	461	0.6	310	0.6	853	1.3
總計	70,939	100.0	83,206	100.0	54,228	100.0	64,734	100.0

分包費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12,000港元增加約9,375,000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分包費由二零一五年約31,614,000港元增加約13,634,000港元或43.1%至二零一六年45,248,000港元。直接分包費包括就分包商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且有時包括其進行任務而需要的原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全套裝修工程*(附註1)*	18,015	43.5	18,481	36.4	11,438	36.2	22,513	49.8
木工及修飾工程	6,744	16.3	10,339	20.4	7,462	23.6	5,648	12.5
油漆	3,213	7.8	3,869	7.6	2,435	7.7	2,014	4.5
管道、排水及電氣工程	3,192	7.7	5,196	10.2	2,959	9.4	3,388	7.5
維修及保養	2,283	5.5	2,388	4.7	1,547	4.9	2,327	5.1
抹灰	2,275	5.5	3,590	7.1	1,773	5.6	2,816	6.2
拆卸	1,861	4.5	2,895	5.7	1,606	5.1	3,105	6.9
空調	1,394	3.4	1,208	2.4	731	2.3	1,370	3.0
窗簾設計	928	2.2	876	1.7	576	1.8	504	1.1
鋁工程	259	0.6	246	0.5	106	0.3	568	1.3
其他*(附註2)*	1,248	3.0	1,699	3.3	981	3.1	995	2.2
總計	41,412	100.0	50,787	100.0	31,614	100.0	45,248	100.0

附註：

1. 全套裝修工程指向承接進行項目的所有裝修工程而非特定任務或裝修服務環節的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2. 其他包括棚架工程、清潔及三維圖示加工工程。

就全套裝修工程支付的費用佔直接分包費之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約43.5%、36.4%及49.8%。提供全套裝修工程的該等分包商將在整個項目中安排必要的工人及監控工程各方面，且我們項目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對分包商的全面監督及質量控制。該安排減少我們需要的資源，以管理小型項目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小部分工程。就全套裝修工程支付的該等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81,000港元，該等增加亦主要由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均增加。各類分包工程的需求根據所參與的各項目性質及工程範圍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全套裝修工程涉及的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11,4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22,51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更多的木工及裝飾工程以及裝修工程被分包至全方位分包商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之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24%	(9,939)	(12,189)	(7,587)	(10,860)
+16%	(6,626)	(8,126)	(5,058)	(7,240)
+8%	(3,313)	(4,063)	(2,529)	(3,620)
-8%	3,313	4,063	2,529	3,620
-16%	6,626	8,126	5,058	7,240
-24%	9,939	12,189	7,587	10,860

附註：

1. 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最大波幅約為23%，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於上文分析中使用8%、16%及24%屬審慎之舉。

材料

材料成本從二零一五年的22,145,000港元增加約1,719,000港元或7.8%至二零一六年的23,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17,024,000港元減少約3,104,000港元或18.2%至二零一六年13,920,000港元。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就裝修項目為客戶定制的傢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採購								
傢俬	12,477	56.3	14,728	61.7	10,934	64.2	7,343	52.8
原材料*(附註1)*	3,144	14.2	3,622	15.2	2,678	15.7	3,363	24.2
天花板、牆壁及地板	1,739	7.9	2,142	9.0	1,122	6.6	1,658	11.9
浴室、臥室及電器*(附註2)*	1,267	5.7	1,905	8.0	1,242	7.3	895	6.4
雜項	3,518	15.9	1,467	6.1	1,048	6.2	661	4.7
總計	22,145	100.0	23,864	100.0	17,024	100.0	13,920	100.0

附註：

1. 原材料包括金屬、不銹鋼、五金物料、木材及玻璃。

2. 浴室、臥室及電器包括燈飾、窗簾、床墊及各種電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增加，進而使該等項目需要之材料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材料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將更多傢俬工程分包予全方位分包商致使傢俬減少所致。傢俬為我們材料成本之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約56.3%、61.7%及52.8%。

對我們的項目定價時，我們考慮衆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之價格趨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5%	(3,322)	(3,580)	(2,554)	(2,088)
+10%	(2,215)	(2,386)	(1,702)	(1,392)
+5%	(1,107)	(1,193)	(851)	(696)
-5%	1,107	1,193	851	696
-10%	2,215	2,386	1,702	1,392
-15%	3,322	3,580	2,554	2,08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室內設計師支付的薪酬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直接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五年的約6,824,000港元增加約784,000港元或11.5%至二零一六年的7,6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額外僱用5名設計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4,97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5,25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增聘設計師所致。

保修開支

我們就商業項目提供1年的保用期及住宅物業項目提供3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倘缺陷因質量問題產生，我們為客戶免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了旨在應對我們因保修可能產生的成本，我們就保修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244	716
年度／期間作出的撥備	558	947	308
年度／期間動用的金額	(314)	(475)	(374)
年度／期間未使用款項撥回	–	–	(1)
年／期末	244	716	649

就保修作出的撥備金額基於項目的總數目及相應的合約金額，以及過往的保修使用水平經驗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估計保修申索558,000港元及947,000港元。所作出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與往績記錄期收益及住宅及商業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所致。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修及售後服務」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39,000港元增加約4,203,000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30.4%及29.7%。毛利率小幅下降乃由於直接成本稍微高於收益增加，因此導致毛利率稍微下降，尤其是由於分包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23,866,000港元增加約1,696,000港元或7.1%至二零一六年25,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率由約30.6%輕微降至28.3%。該降幅主要由於(i)毛利率一般較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低的商業室

內設計及裝修項目所錄得收益增加；及(ii)更多項目分包予接受較低毛利率的全套裝修工程供應商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性質進一步細分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89,798	28,612	31.9	104,644	32,390	31.0	69,590	21,855	31.4	77,993	22,568	28.9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2,080	2,327	19.3	13,048	2,557	19.6	8,069	1,886	23.4	11,103	2,647	23.8
裝修材料銷售	–	–	–	656	195	29.8	435	125	28.7	1,200	347	28.9
總計	101,878	30,939	30.4	118,348	35,142	29.7	78,094	23,866	30.6	90,296	25,562	28.3

我們致力於維持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於約3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為31.9%及31.0%。我們的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較低毛利率19.3%及19.6%，董事相信，與住宅分部大多數客戶為該等物業的長期用戶不同，商業分部的客戶通常更在意成本及要求實用性設計，因此競爭亦更激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4%及28.9%。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及23.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28.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0.6%下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一般利潤較低的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佔比增加；及(ii)更多項目分包予接受較低毛利率的全套裝修工程供應商而導致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住宅項目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毛利率較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銀行手續費、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35	30.9	7,254	30.7	4,604	33.0	5,467	30.4
廣告費	3,096	18.3	4,075	17.3	2,513	18.0	2,397	13.3
物業經營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2,603	15.4	3,197	13.6	2,095	15.0	1,977	11.0
上市開支	–	–	2,983	12.7	600	4.3	2,979	16.5
銀行手續費	1,914	11.4	2,045	8.7	1,542	11.1	1,537	8.5
保險	549	3.3	733	3.1	499	3.6	690	3.8
運輸及差旅費	618	3.7	625	2.7	428	3.1	460	2.6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校數師薪酬	338	2.0	469	2.0	242	1.7	888	4.9
自有資產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594	3.5	460	2.0	352	2.5	577	3.2
汽車開支	469	2.8	355	1.5	234	1.7	191	1.1
辦公室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94	0.6	167	0.7	111	0.8	114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0.2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80	1.7	–	–	–	–	–	–
其他開支	1,040	6.2	1,175	5.0	727	5.2	733	4.1
總計	16,862	100.0	23,538	100.0	13,947	100.0	18,010	100.0

附註： 其他開支類別包括辦公室供應品、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維修費、公用設施費、通訊費及其他雜費。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62,000港元增加約6,676,000港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38,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費增君；(ii)確認上市開支；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3,947,000港元增加約4,063,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六年18,0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379,000港元所致。

廣告費主要指往績記錄期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例如雜誌、其他網絡媒體廣告、網站維護及視頻製作)產生的費用及攝影費。該等費用增加由於本集團增加廣告活動以推動業務的策略所致。

員工成本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金費用、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酬金。該等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內部聘用的設計師支付的薪金，該等薪金已分類為直接成本之一(已於上文討論)。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支授服務引致總員工人數增加及對員工進行年度評估審查加後薪所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銀行手續費主要是信用卡相關費用。除透過自動提款機／網上銀行及支票接納現金外，我們亦接納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作為有關我們服務的付款，乃由於部分客戶亦利用其信用片公司提供的分期支付選擇。因此，銀行手續費略增與於往績記錄期收益增加一致。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為經營工場及分店而租賃物業所付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由於荃灣分店的租金及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續訂的租金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一間關連公司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備233,000港元，該公司為本集團前僱員控制及擁有的無限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終止業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市場研究顧問及涉及彼等有關股份發售服務的其他方。有關上市開支之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及(ii)融資租賃利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9	36.0	10	20.0	9	31.0	1	3.4
融資租賃利息	16	64.0	40	80.0	20	69.0	28	96.6
總計	25	100.0	50	100.0	29	100.0	29	10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為日常經營業務購置額外兩輛汽車致使融資租賃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分別按年利率約1.8%及介乎約1.8%至2.5%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融資租賃的利息由二零一五年約20,000港元增加約8,000港元或40.0%至二零一六年28,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購置兩輛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利率於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約1.8%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介乎1.8%至2.5%計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我們派付的股息於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香港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且須就於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利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108,000港元及2,383,000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而計算，從二零一五年之15.0%增至二零一六年之20.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結轉稅項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不可扣稅費用增加所致。該等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因我們上市導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1,698,000港元及1,743,000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17.1%升至23.2%。實際所得稅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不能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相關繳稅限期結清所有相關稅項，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與相關稅務當局的有關未繳納稅款、爭議稅款或待解決的稅務問題。

純利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約為11,96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約為8,987,000港元，減少約2,981,000港元或24.9%。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1.7%及7.6%。純利率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於通過使用經調整純利12,175,000港元剔除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從約11.7%降至10.1%。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廣告費增加及內部聘用設計師及經營支授員工涉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8,077,000港元減少約2,943,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5,1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3%及5.7%。純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全數由本公司承擔。在未剔除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而使用經調整純利8,11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9.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透過內部錄得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資。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營運可通過內部錄得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資，且任何重大擴張計劃需要額外的股本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32	(3,110)	(857)	18,2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	(563)	(479)	(1,58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35)	(280)	(183)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86	(3,953)	(1,519)	16,4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16	6,402	6,402	2,4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2	2,449	4,883	18,854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而收取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來自供應商的材料付款、分包費、員工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05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2,632,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i)我們對董事(陳先生)及關連公司的現金墊款分別約16,620,000港元及3,992,000港元，部分由彼用於購買石門的現有辦公室單位；(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我們客戶收取款

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對我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金額及時間，須受我們項目的時間安排所規限及列示我們的收款及付款並無意義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57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11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i)我們對董事(陳先生)的現金墊款約13,086,000港元以供彼個人使用；(ii)結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7,281,000港元而流入現金；(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我們客戶收取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對我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金額及時間，須受我們項目的時間安排所規限及列示我們的收款及付款並無意義；及(iv)繳付香港利得稅約3,59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528,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8,216,000港元。該差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業務營運增長一致的分包費增加致使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858,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客戶收取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額及時間受我們項目的時間所規限及列示我們的收款及付款並無意義；及(iii)主要因上市開支預付款主要致使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04,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11,000港元，因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就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用的現金流量約410,000港元連同融資租賃安排與出售一輛汽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99,000港元相互抵銷的合併影響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63,000港元，因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業務營運購置2輛汽車所用的現金流量約584,000港元連同融資租賃安排與出售一輛汽車的所得款項約20,000港元相互抵銷的合併影響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58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觀塘分店新開業及沙田及灣仔分店相關設備搬遷以及費用約為1,595,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735,000港元，包括因銀行貸款、透支、一輛汽車融資租賃、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81,000港元及悉數償還長期有抵押銀行借貸629,000港元致使的利息支付約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80,000港元，包括因銀行透支、兩輛汽車融資租賃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230,000港元致使的利息支付約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26,000港元，包括利息支付約29,000港元、兩輛汽車融資租賃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97,000港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154	642	4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05	1,938	3,342	3,5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724	29,810	4,385	4,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81	–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2	2,449	18,854	8,602
流動資產總值	32,612	34,351	27,223	17,203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5,582	9,308	16,222	5,25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497	7,403	13,261	12,007
保修撥備	244	716	649	7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4	706	1,870	7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	8	8
融資租賃負債	141	308	318	320
流動負債總額	25,388	18,445	32,328	19,140
淨流動資產／(負債)	7,224	15,906	(5,105)	(1,93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差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224,000港元及15,90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105,000港元及1,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及轉讓石門的物業予本集團而作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還款所產生。因此，流動資產分別大幅降至27,223,000港元及17,203,000港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稍微增加，乃由於額外獲得新項目導致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

日16,22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5,256,000港元，主要由於(i)約為14,169,000港元的合約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竣工或確認；及(ii)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接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尚未開工的該等項目工程約3,203,000港元所抵銷所致。儘管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認為，憑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現及銀行結餘8,602,000港元，我們擁有營運所需的足够現金流量，且我們並無負債，將令我們可從銀行獲得貸款。有關現金流量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充足性」一段。

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其次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我們的合約工程列賬為產生的成本金額加確認的溢利減進度付款或減確認的虧損(如存在)。倘進度付款低於我們成本付款，則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存在。我們一般以足夠的進度付款向客戶開具發票，確保成本通常足夠得到彌補。因此，倘進度付款未有足夠地彌補產生的成本，則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僅為小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僅有約154,000港元及642,000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執行董事陳先生款項指對其短期墊款。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724	29,810	4,38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向陳先生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陳先生進一步讓與其所持物業予本集團，該物業將由本集團用作為新沙田辦公室，代價為9,600,000港元，經考慮原購實價後釐定。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餘額將由陳先生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駿志(澳門)	3,450	–	–
喜田有限公司	2,062	–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	1,444	–	–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	325	–	–
總計	7,281	–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應收關連公司(即駿志(澳門)、喜田有限公司、榮揚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的結餘。所有上文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上文款項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已到期但未付的款項，亦無對本金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小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8%、5.6%及12.3%。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收貿易款項	433	19.6	154	7.9	470	1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2	80.4	1,784	92.1	2,872	8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2,205	100.0	1,938	100.0	3,342	100.0

我們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05,000港元及1,938,000港元，減少約267,000港元或12.1%。盡管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的較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約80.4%及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約為3,342,000港元，增加約1,404,000港元或72.4%，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1,870,000港元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就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服務而言，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向客戶記賬的未償還款項(尚未悉數收取應付款項)減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61	120	77
31日至60日	5	–	43
61日至90日	–	5	313
90日以上	67	29	37
總計	433	154	470

客戶需要於階段付款及最後付款後作出佔估計合約金額約5%的定金，作為誠意金。因此，於0至30日內到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為最大類別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以上到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涉及最後付款，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亦減少約56.7%至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約470,000港元。在少數情況下，客戶可能遇到若干部分裝修或翻新問題，且彼等可能決定延遲其最後付款，導致將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延期超過90日。彼等將於達成有關事宜時與本集團簽署交接協議，之後我們將視該項目竣工及交接物業予客戶。於完成相關項目之後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將於保用期內受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所規限。因此，我們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1.6	0.9	0.8

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採用有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一年的365/244日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仍然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日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9日並再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0.8日。如上文討論，我們客戶通常如期付款，因此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維持非常低。

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任何撥備。然而，倘顯示結餘不太可能獲支付，則董事將考慮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約248,000港元已結清，佔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正常業務營運中的租金按金。我們分店及倉庫的業主要求我們預存介乎3個月至6個月的租金。因此，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8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1,887,000港元所致。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為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我們的合約工程列賬為產生的成本金額加確認的溢利減進度付款或減確認的虧損(如存在)。倘客戶獲開具發票或預付的款項超出我們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為我們的通常慣例)，則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存在。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佔約61.4%、50.5%及50.2%。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1,973	17,745	39,143
減：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確認的虧損	(6,391)	(8,437)	(22,921)
	15,582	9,308	16,22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不時變動，乃由於我們執行的項目數目及合約金額於各申報期末出現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工程開工當日收取最多60%合約金額作為應付不可退還的按金並於交付傢俬後收取額外的30%，導致該重大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由(i)應付貿易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組成。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的約29.5%、40.1%及41.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	5,330	71.1	3,791	51.2	8,824	66.5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2,167	28.9	3,612	48.8	4,437	3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7,497	100.0	7,403	100.0	13,261	1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497,000港元及7,403,000港元，減少約94,000港元或1.3%。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額被導致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略減的應付貿易款項的減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約為13,261,000港元，增加5,858,000港元或79.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5,033,000港元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向我們分包商及我們採購材料來自的材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330,000港元、3,791,000港元及8,824,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39,000港元或28.9%，主要由於我們短期內償付從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收到的發票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5,033,000港元或13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業務營運增長一致的分包工程直接成本增加所致。一旦我們收到付款發票，我們的項目管理層團隊員將參觀地盤，以確認於向我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作出任何付款之前的工程完工進度。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63	1,998	4,871
31日至60日	249	306	1,985
61日至90日	120	793	576
90日以上	598	694	1,392
總計	5,330	3,791	8,824

有關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從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的30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總額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但賬齡逾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則增加。該增加與已於截至有關年度／期間發出發票但尚未完成其工程或有關其所完成工程的問題仍然未解決的分包商有關。如本節較早前所述，我們將核實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其工程於向其作出任何付款之前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完成。因此，一旦所有待解決的問題經已解決，則該等分包商將獲得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我們分包商有關預扣付款以待其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任何重大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19.2	20.0	23.8

於若干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採用有關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度／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365/244日而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計量自存貨／服務接獲當日起一家公司向其供應商／分包商付款所需的日數。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約19.2日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23.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約7,469,000港元已結清，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的84.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客戶預收按金金額、應計經營開支及應計薪金。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167,000港元、3,612,000港元及4,437,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45,000港元或66.7%，主要由於客戶按金金額增加所致。該增加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住宅及商業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825,000港元或22.8%，主要由於客戶按金款項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未完成項目價值上升所致。我們客戶須於確立設計階段之前簽署初始提議後作出佔估計合約金額約5%的定金，作為誠意金。有關定金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程序－初始階段」一節。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僅在可獲得保修申索時作出。我們繼續檢討過往保修成本資料，以對撥備作出適當調整。有關保修撥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保修開支」一節。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我們非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組成。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腦設備	389	574	481
租賃物業裝修	–	19	441
傢俬及裝置	3	113	322
辦公室設備	21	27	94
汽車	695	1,226	1,027
樓宇	–	–	10,207
總計	1,108	1,959	12,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08,000港元、1,959,000港元及12,57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增加851,000港元或76.8%，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荃灣新開分店而購置電腦設備及為一般業務目的而購買2輛汽車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陳先生讓與石門的一項物業予本集團，作為結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該物業將用作我們沙田的新分店。讓與的該物業價格約為9,600,000港元，經考慮原購買價後釐定。就觀塘分店新開業及搬遷沙田及灣仔分店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花費約727,000港元用作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的開支及支付佣金及分包費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8「關連方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乃由於我們已與陳先生訂立物業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故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7、18、22及24及本節「流動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流動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各段。

作為重組一部分，應收陳先生、關連公司及駿華的所有款項以及應付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款項將於上市之前支付。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累計虧損約4,034,000港元。我們的累積虧損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業務規模較當前規模小數倍。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面臨了三次少有的重大挫折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虧損，即於二零零三年底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二零零七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於二零一零年底香港首次對物業市場採取冷卻措施。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有利可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增加廣告及相關開支來提高營銷力度，並經過多年的營銷努力，DSC品牌在香港獲得認可。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授「二零一五年《TVB周刊》最強人氣品牌大獎」，為最受歡迎的室內設計公司。我們的設計經常在多個電視節目上亮相，提供對室內設計的見解及意念。我們品牌獲得認可促進了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定價帶來靈活性，乃由於其為消費者提供質素及服務方面的保證及信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i)逐步將我們的門市從購物中心內的大面積物業遷入辦公大樓中的小面積物業；(ii)透過投入更多精力於比較多家分包商及供應商對大型項目及高成本項目的報價，執行監控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的政策；(iii)對固定成本(包括給予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採納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v)

升級可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監控項目進度及盈利能力，更好地管理成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大幅改善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能夠承受重大市場中斷，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執行新的加徵物業印花稅措施。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刊印本招股章程之前為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為802,000港元，僅來自融資租賃項下的計息債務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41	308	318	3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14	744	537	482
借貸總額	555	1,052	855	802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透支額度以陳先生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該等透支額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旨在節省與各自的銀行磋商解除陳先生就銀行融資所作出個人擔保之時間。

除上述融資租賃負債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一步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予以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基於本

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面臨困難，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上市後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不會面臨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	769	1,311	11,19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為正常業務營運而購置一輛汽車，而我們主要通過營運錄得的現金及融資租賃撥付該等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為正常業務營運而購置2輛汽車，以及在荃灣開設新分店，而我們主要通過營運錄得的現金撥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新石門辦公室有關，用於支付部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將約為1,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搬遷我們的灣仔分店及沙田分店，以及在觀塘開設新分店。我們預計透過營運錄得的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合約資本承擔。我們預計因上文所述從灣仔分店和沙田分店搬遷及開設觀塘分店而產生少數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720	2,486	2,078	1,963
第二年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2	1,452	722	503
	2,472	3,938	2,800	2,466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我們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到期後購買出租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增加1,466,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影印機；及(ii)續訂租賃協議所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倘作出不利裁決，則我們預計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儘管不能保證將來會如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債務」及「合約責任及承擔」各段載列的合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金融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與我們的股份掛鈎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我們並無於任何未經合併的股權擁有任何可變權益而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449,000港元、18,854,000港元及8,602,000港元。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成，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要。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除外)，且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亦無面臨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有於申報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已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倘有跡象顯示結餘不太可能收回，則董事將考慮於各申報期末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然而，鑒於我們流動資產的約51.3%、86.8%及16.1%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應收陳先生款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撥資。

我們在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我們有能力繼續經營業務，從而我們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促進我們的穩定性及增長，並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附註1)*	30.4%	29.7%	28.3%
純利率*(附註2)*	11.7%	7.6%	5.7%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48.9%	52.8%	124.8%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4)*	35.4%	24.7%	19.2%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覆蓋率*(附註5)*	563.1倍	232.5倍	260.6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速動比率(倍)*(附註6)*	1.28倍	1.86倍	0.84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7)*	6.9%	6.1%	12.2%

附註：

1. 毛利率按我們收益減各年／期的直接成本除以同年／期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2. 純利率按各年／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期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3. 股本回報率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年應佔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年末應佔總股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乘以365/244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而計算。

4. 總資產收益率基於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乘以365/244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而計算。

5. 利息覆蓋率基於各年／期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各年／期的利息開支而計算。

6. 流動比率基於各年／期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基於各年／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年／期末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基於各年末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總股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00%而計算。

有關(i)影響股本回報率、總資產收益率、速動／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利息覆蓋率；及(ii)收益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分析的討論，請參閱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各段。有關影響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討論，亦請參閱上文「債務」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48.9%及52.8%。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純利至二零一六年保留盈利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增加約111.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24.9%，由於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上述理由所致。僅為供說明，經排除該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約為59.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24.8%，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少約63.8%所致。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5.4%及24.7%。減少主要由於應收陳先生款項與二零一五年數字相比增加約13,086,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上文所述的理由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24.9%。僅為供說明，經排除該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約為32.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收益率約為19.2%，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979,000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563.1倍及232.5倍。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新購買汽車導致該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約為260.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流動／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等於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8倍及1.86倍。流動／速動比率改善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陳先生款項與二零一五年數字相比增加約13,086,000港元，及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減少約6,2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84倍。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而該款項被(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及(ii)按代價9,600,000港元購置一項石門物業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9%及6.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新購買汽車導致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而負債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純利至二零一六年保留盈利導致的二零一六年股本基礎增加約111.8%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2%。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導致股本基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988,000港元所致。

上市規則項下的墊款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情況致使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近期業務發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23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5,10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1,93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淨流動資產／(負債)」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我們從客戶獲得36份新訂單，合約總額約為11,726,000港元，按已簽署的新訂單合約金額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2%。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收益任何大幅減少或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出現任何無法預料的上漲。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仍然相對穩定。就董事所知，並無出現對我們在香港的營運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準投資者須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我們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對賬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對讓與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該物業有重估盈餘淨額約1,360,000港元，為該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數，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對該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節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購買成本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之對賬：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賬面淨值：	
樓宇	10,2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	5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賬面淨值	10,150
估值盈餘	1,36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	11,51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説明，且於下文載列以説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可能未有真實地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且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加：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的價格	6,156	40,647	46,803	0.06
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的價格	6,156	52,227	58,383	0.07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須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入賬的相關上市開支約5,962,000港元）後基於發售價每股0.26港元及0.32港元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考慮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向駿志當時股東(陳先生)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陳先生款項。

我們未有制定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敬請投資者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此外，我們控股股東將能夠於股息任何派付的股東大會上對股東的批准產生影響。

任何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細則及公司法。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股息可按照相關法律的許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撥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以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董事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7,525,000港元(未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其中約5,821,000港元直接由發行及發售股份產生及將資本化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權益中扣除，約2,9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使用，及約8,721,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使用。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股份發售而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a) 潮商證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i) 香港、塞舌爾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塞舌爾及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塞舌爾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vi) 有關香港、塞舌爾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ix)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x)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xii)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出售股份被禁止(無論因何種原因)；或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重大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潮商證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潮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潮商證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屆滿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彼或其將：

(i) 在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時，則其緊隨該事宜後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ii) 在已根據上文(i)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刊登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

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其完成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

(b) 於上文第(i)段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及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事項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一旦本公司獲悉該事項，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180,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間屆滿日期後的12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該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予以豁免。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經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計算的包銷佣金將支付予

相關配售包銷商(但不是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須由本公司就為於股份發售中供認購而發售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相關總開支(包括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7,525,000港元(假設包銷佣金經參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後計算)，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發行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及(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外，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為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

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諮詢及文件費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之規定，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

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及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釐

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結果及水平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232.25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2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c)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登。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5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淘大商場分行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香港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禮建德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

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 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分別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結果及水平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超過100%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所規限下，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並提呈予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景天**」）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Fame Protector Limited（「**Fame Protector**」）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塞舌爾	1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豪迅有限公司（「**豪迅**」）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駿志**」）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香港	1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佳名**」）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龍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香港	100港元	75%（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完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景天及Fame Protector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豪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廖偉賢會計師事務所及吾等審核。

駿志及佳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龍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概無任何事宜引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01,878	118,348	78,094	90,296
直接成本	6	(70,939)	(83,206)	(54,228)	(64,734)
毛利		30,939	35,142	23,866	25,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21	20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16,862)	(23,538)	(13,947)	(18,010)
經營溢利		14,077	11,625	9,939	7,557
融資成本	9	(25)	(50)	(2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所得稅開支	10	(2,108)	(2,383)	(1,698)	(1,74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44	9,192	8,212	5,7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968	8,987	8,077	5,134
非控股權益		(24)	205	135	651
		11,944	9,192	8,212	5,7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1.99港仙	1.50港仙	1.35港仙	0.86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08	1,959	12,572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2	143	140
		1,210	2,102	12,712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5*	–	154	64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2,205	1,938	3,3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16,724	29,810	4,3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7,2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402	2,449	18,854
		32,612	34,351	27,223
總資產		33,822	36,453	39,93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綜合資本	*20*	101	101	1
儲備	*26*	7,934	16,921	6,155
下列者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8,035	17,022	6,156
非控股權益		(24)	181	832
權益總額		8,011	17,203	6,98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5*	15,582	9,308	16,2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7,497	7,403	13,2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4	8
保修撥備	*23*	244	716	649
融資租賃負債	*24*	141	308	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4	706	1,870
		25,388	18,445	32,32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414	744	537
遞延稅項負債	*25*	9	61	82
		423	805	619
總負債		25,811	19,250	32,947
總權益及負債		33,822	36,453	39,935
淨流動資產／(負債)		7,224	15,906	(5,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34	18,008	7,60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
總資產		–	18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	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564
總負債		35	63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累計虧損	*26*	(35)	(450)
權益總額		(35)	(450)
總權益及負債		–	184
流動負債淨額		(35)	(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	(4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0)	*(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4,034)	(3,933)	–	(3,9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68	11,968	(24)	11,9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	–	7,934	8,035	(24)	8,0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7,934	8,035	(24)	8,0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987	8,987	205	9,1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	–	16,921	17,022	181	17,20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16,921	17,022	181	17,203
重組*(附註26)*	(100)	100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34	5,134	651	5,785
股息*(附註12)*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1	100	6,055	6,156	832	6,9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7,934	8,035	(24)	8,0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077	8,077	135	8,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101	–	16,011	16,112	111	16,2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就下列者調整:					
折舊		594	460	352	577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	–	–	–
利息開支		25	50	29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2	(20)	(20)	(5)
保修撥備		558	947	615	308
未使用保修撥備撥回		–	–	–	(1)
撇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3	–	–	–
利息收入		–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541	13,011	10,886	8,43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	(154)	8,122	(4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586	267	(197)	(1,40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6,620)	(13,086)	(6,154)	(1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992)	7,281	53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8,526	(6,274)	(15,582)	6,9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818)	(94)	2,413	5,8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4	–	4
保修撥備減少		(314)	(475)	(398)	(374)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909	480	(857)	18,771
已付稅項		(277)	(3,590)	–	(55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32	(3,110)	(857)	18,2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	(584)	(499)	(1,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9	20	20	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	(563)	(479)	(1,58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	(50)	(29)	(2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81)	(230)	(154)	(197)
償還銀行借貸(有抵押)		(629)	–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35)	(280)	(183)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86	(3,953)	(1,519)	16,40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16	6,402	6,402	2,449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6,402	2,449	4,883	18,85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均由陳先生控制。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詳述之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陳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與 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對所呈列期間一貫適用。

(a) 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實際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有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於財務資料屬重要之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105,000港元。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過往從金融機構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預計來年營運現金流入及預計其未來營運資金需

要，最少在未來十二個月　貴集團於負債到期時其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負債。鑒於上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2,800,000港元*(附註27)*。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外，據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文列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完結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才被視作控制了一個實體：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之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廉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與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f)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述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用期限(如適用)內通過分配其成本予其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確認如下：

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申報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確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於各申報日會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查。

(i)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以計算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j)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l)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够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申報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貴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收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貴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付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於相關工程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m)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然耗用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可能銷售時為止。

因臨時投資以待按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格可予資本化的借貸費用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申報期末　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中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項。然而，倘遞延稅負債乃因起初確認交易(業務合併之外)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當時交易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各申報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的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倘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支付餘額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抵銷。

(r)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s)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的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所進行工程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定。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u)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該方為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者有關連)；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自身為該計劃，提供贊助的雇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一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面臨來自其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申報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若定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51.3%、86.8%及16.1%的流動資產分別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關 貴集團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7披露。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完結日／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完結日／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855	–	–	6,855
融資租賃負債	162	162	278	602
	7,017	162	278	7,4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53	–	–	5,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	–	–	4
融資租賃負債	350	350	436	1,136
	6,207	350	436	6,9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336	–	–	11,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	–	8
融資租賃負債	350	307	254	911
	11,694	307	254	12,255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申報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申報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555	1,052	855
權益總額	8,011	17,203	6,988
資產負債比率	6.9%	6.1%	12.2%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b)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的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89,798	104,644	69,590	77,993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2,080	13,048	8,069	11,103
其他	–	656	435	1,200
	101,878	118,348	78,094	90,29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20	5
利息收入	–	1	–	–
	–	21	20	5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財務資料所述者相同。另外， 貴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 貴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直接成本				
材料	22,145	23,864	17,024	13,920
分包費	41,412	50,787	31,614	45,248
員工成本*(附註7)*	6,824	7,608	4,975	5,259
保修開支*(附註23)*	558	947	615	307
	70,939	83,206	54,228	64,7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費	3,096	4,075	2,513	2,397
核數師酬金	155	155	100	100
銀行手續費	1,914	2,045	1,542	1,537
建築物管理費	259	280	185	198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484	238	213	36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13)*	110	222	139	214
保險	549	733	499	6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	314	142	788
上市開支	–	2,983	600	2,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	–
汽車開支	469	355	234	191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344	2,917	1,910	1,779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94	167	111	1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6)*	47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3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5,235	7,254	4,604	5,467
運輸費	402	431	307	304
差旅費	216	194	121	156
其他開支	1,040	1,175	727	733
	16,862	23,538	13,947	18,010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583	14,251	9,184	10,272
退休計劃供款	476	611	395	454
	12,059	14,862	9,579	10,726

貴集團在香港運作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所有計劃資產均獨立於 貴集團之外而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項下的經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須繳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的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的1,250港元變更為1,500港元。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560	–	18	1,578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	–	312	–	13	325
蘇曉碧女士(「**蘇女士**」)	–	342	–	17	359
	–	2,214	–	48	2,2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560	–	18	1,578
洪先生	–	285	–	14	299
蘇女士	–	403	–	18	421
	–	2,248	–	50	2,2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080	–	14	1,094
洪先生	–	208	–	10	218
蘇女士	–	275	–	12	287
	–	1,563	–	36	1,59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040	–	12	1,052
洪先生	–	184	–	9	193
蘇女士	–	262	–	12	274
	–	1,486	–	33	1,519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及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亦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中一名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各年度／期間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4	1,774	1,225	983
退休計劃供款	66	74	48	36
	1,870	1,848	1,273	1,019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9	10	9	1
融資租賃利息	16	40	20	28
	25	50	29	29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201	2,372	1,705	1,719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93)	11	(7)	24
所得稅開支	2,108	2,383	1,698	1,743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按16.5%之稅率計算	2,319	1,910	1,635	1,24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	(3)	(3)	(1)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7	499	99	512
動用先前未被確認的暫時差額	(268)	(18)	(18)	(17)
未就其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0	15	5	47
稅務優惠	(20)	(20)	(20)	(40)
所得稅開支	2,108	2,383	1,698	1,743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6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向駿志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腦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622	2,352	234	478	1,188	5,874
添置	–	349	–	3	21	396	769
出售	–	–	(1,523)	–	–	(252)	(1,7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71	829	237	499	1,332	4,8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398	2,124	234	459	595	4,810
年內支出*(附註6)*	–	184	228	–	19	163	594
出售	–	–	(1,523)	–	–	(121)	(1,6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82	829	234	478	637	3,7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9	–	3	21	695	1,108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971	829	237	499	1,332	4,868
添置	–	350	23	138	13	787	1,311
出售	–	–	–	–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582	829	234	478	637	3,760
年內支出*(附註6)*	–	165	4	28	7	256	460
出售	–	–	–	–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4	19	113	27	1,226	1,959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添置	10,320	28	474	253	77	43	11,195
出售	–	–	(347)	–	–	(50)	(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320	2,349	979	628	589	1,772	16,6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期內支出*(附註6)*	113	121	52	44	10	237	577
出售	–	–	(347)	–	–	(45)	(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3	1,868	538	306	495	745	4,0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207	481	441	322	94	1,027	12,572

附註：

(a)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819	1,606	1,606
累計折舊	(194)	(416)	(630)
賬面淨值	625	1,190	976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4年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於 貴集團。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有約359,000港元、727,000港元及無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撥資。

14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163	1,788	1,4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724	29,810	4,3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2	2,449	18,854
總計	32,570	34,047	24,6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855	5,853	11,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	8
融資租賃負債	555	1,052	855
總計	7,410	6,909	12,199

15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459	8,36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2,305)	(7,719)
	–	154	64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1,973	17,745	39,143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91)	(8,437)	(22,921)
	15,582	9,308	16,222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3	154	4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2	1,784	2,872
	2,205	1,938	3,342

附註：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61	120	77
31至60日	5	–	43
61至90日	–	5	313
90日以上	67	29	37
	433	154	47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61,000港元、120,000港元及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72,000港元、34,000港元及393,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
年度／期間作出之撥備*(附註6)*	47	–	–
撇除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法收回款項	(47)	–	–
年／期末	–	–	–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 貴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餘額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18,284	31,605	29,822	16,724	29,810	4,385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8)*。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駿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駿志(澳門)**」)	5,251	4,202	–	3,450	–	–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7,405	3,115	–	2,062	–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2,068	1,557	–	1,444	–	–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329	545	–	325	–	–
				7,281	–	–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8)*。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219	2,328	18,683
手頭現金	183	121	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2	2,449	18,854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得利息。

20 合併資本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資本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 貴公司旗下公司之已繳股款股本總額。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及景天已繳股本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景天99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駿華，入賬列作為繳足，代價為景天向陳先生分別收購豪迅、駿志、佳名及龍基已發行股本的100%、100%、100%及75%。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一股認購人股份隨後發行。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30	3,791	8,82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167	3,612	4,437
	7,497	7,403	13,261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63	1,998	4,871
31至60日	249	306	1,985
61至90日	120	793	576
90日以上	598	694	1,392
	5,330	3,791	8,824

(b)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	4	8

結餘以港元列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8)*。

23 保修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244	716
年度／期間作出之撥備*(附註6)*	558	947	308
年度／期間使用款項	(314)	(475)	(374)
年度／期間未使用款項撥回	–	–	(1)
年／期末	244	716	649

貴公司通常於初期就服務提供給予其客戶1至3年保修期。保修撥備款項一般基於銷售額及過往在保修使用水平上的經驗計算。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24 融資租賃負債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少租金現值	最少租金總額	最少租金現值	最少租金總額	最少租金現值	最少租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1	162	308	350	318	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7	162	323	350	289	30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	278	421	436	248	254
	555	602	1,052	1,136	855	911
減: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		(84)		(56)
租賃責任現值		555		1,052		855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以陳先生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以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龍基的董事)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

(d) 貴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約1.8%及介乎約1.8%至2.5%計息。

(e)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f) 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之前解除。

25 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93	8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附註10)*	93	(11)	(24)
年／期末	93	82	58

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延期所得稅及已確認負債之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列者：	**保修撥備**	**稅務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至損益	40	62	1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	62	10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78	(37)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25	143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1)	8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7	33	140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扣除自損益	9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9
扣除自損益	52	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	61
扣除自損益	21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82	82

倘很有可能變現來自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 貴集團未於往績記錄期末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動用的稅項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17,000港元、1,206,000港元及1,38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26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景天為交換重組引致的控股股東所持豪迅、駿志、佳名及龍基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450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20	2,486	2,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2	1,452	722
	2,472	3,938	2,800

貴集團是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1年至5年。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做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財務資料附註17、18、22及24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貴公司董事會認定與 貴集團有交易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駿志(澳門)	主要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喜田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First Kitchen Limited (「**First Kitchen**」)	貴集團一名前僱員擁有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租金予：					
喜田	(i)	553	587	382	410
榮揚	(i)	1,759	1,962	1,286	570
已付佣金予：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ii)	13	4	4	4
已付分包費予：					
First Kitchen	(ii)	2,283	1,547	1,547	–
購置物業	(iv)	–	–	–	9,600

附註：

(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樓宇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i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佣金及分包費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iii) 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8披露。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Fame Protector按代價9,600,000港元從陳先生購買一項物業。 貴公司董事認為，代價於考慮原購買價後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上述代價9,6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陳先生款項。

29 銀行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動用的銀行透支額度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以陳先生授出的未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該銀行透支額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

30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影響甚微，因此毋須於財務資料內呈列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II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在現時生效的安排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預期為約2,399,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件發生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

(a) 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號碼：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說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在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0.26港元	6,156	40,647	46,803	0.06
基於發售價每股0.32港元	6,156	52,227	58,383	0.0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及0.3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於損益確認的其他費用除外）。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調整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者後，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載列的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組成。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 華 迪 評 估 咨 詢

23rd Floor, Siu On Centre, No. 188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852) 3702 7338 FAX：(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前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下的定義，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估值方法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已依照該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物業將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按現狀以交吉方式出售，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業權調查

在編製估值時，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無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業權缺陷、地役權或通行權會對該物業構成影響，及吾等的估值假設概不存在任何上述情況(除另有註明者外)。

實地考察

吾等曾考察受評估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考察其內部。該次考察由David He(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展開。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 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考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面積及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作為基準。倘發現該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該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該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該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使用中該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土地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於物業權益所指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吾等隨函奉附估值證書。

此　致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3號19樓H室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19樓H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2層高寫字樓1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該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82.037平方米(883平方呎)。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11,510,000
沙田市地段 第412號 50,000份 之130份 (「**該地段**」)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條件第21341號持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年期為50年。年租金為該地段不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須受新批地條件第21341號的第4項一般條件所規限。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FAME PROTECTOR LIMITED，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第16061401070025號備忘錄以代價9,600,000港元註冊。

ii.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所規限：

a. 佔用許可證第NT 67/2015(OP)號，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第15110402060076號；及

b. 公契及管理協議，請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第16022302130050號。

iii. 於估值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類似的部分寫字樓的交易記錄。吾等已採納實用面積每平方呎的單價介乎12,400港元至13,300港元。吾等採用的該單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吾等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達致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時間、位置及大小等因素。

iv. 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ST/32號，該物業位於劃撥作「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地帶內。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

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aa) 辭任；

(bb) 身故；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

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

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

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

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

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19樓H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駿華(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決議，透過增發額外962,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駿華收購景天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入賬一(1)股駿華所持未繳股款股份為悉數繳足股份；及(i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99,999,999股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予駿華。

(d)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00,000,000股股份則將不予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

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c) 待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

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

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

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陳禮善(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豪迅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景天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景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股份予駿華有限公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b) 陳禮善(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駿志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景天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景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股份予駿華有限公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c) 陳禮善(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佳名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100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景天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景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股份予駿華有限公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d) 陳禮善(作為賣方)與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龍基企業有限公司股本中75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景天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景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股份予駿華有限公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e) (i)駿華有限公司；(ii)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ii)景天集團有限公司；及(iv)陳禮善就轉讓景天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換股契約；

(f) 陳禮善與駿華有限公司以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

(g) 陳禮善與駿華有限公司以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h)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概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或可能對業務至關重要且我們以其經營大部分業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在國家／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年期
1.	Design Information Centre	香港	駿志	37、42	30052813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2.	DiCHK	中國	駿志	42	1590557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3.	D!C	中國	設計情報中心	37	1490277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之受讓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所在國家／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年期
1.	Design Information Centre 設計情報中心	香港	陳先生	37、42	30141665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在國家／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年期
2.	Design Information Centre 設計情報中心 Design Information Centre	香港	陳先生	37、42	30141664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	DESIGN INFORMATION	香港	陳先生	37、42	3015086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	DIC DESIGN INFORMATION CENTRE	香港	陳先生	37、42	3015115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年期
www.dic.hk	駿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www.design-information.com.hk	豪迅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陳先生	駿華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黃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262,000港元、2,298,000港元及1,599,000港元。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399,000港元。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	2,016,000港元
蘇曉碧女士	474,000港元
洪立家先生	34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龍昌先生	120,000港元
呂麗珍女士	120,000港元
關毅傑先生	120,000港元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4.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予證券交易之任何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年當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一直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

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

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任

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g)段所述之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因(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或聲稱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遭受或

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的索償、行動、要求、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其中包括：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定及監管訴訟及合規事項」一段另行討論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費為3,800,000港元，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保薦人就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市場調研顧問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毅柏律師事務所、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及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披露的事宜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iii)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歐睿國際有限公司、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及毅柏律師事務所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其中包括)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於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計的期間(如為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e)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證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公司法；

(g)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所出具有關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m)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n)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 建 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